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2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8年7月9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贝宁、秘鲁、波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和中国（92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联合国、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欧盟）、欧洲专利组织（EPO）、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9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第三世界网络（TWN）、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FNI）、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国际作物保护联盟（CROPLIFE）、国家发明名人堂、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无国境医生组织（MSF）、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药品专利池（MPP）和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17 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在会前已提交 SCP：“报告草案”（SCP/27/10 Prov.2）；“经修订的议程草案”（SCP/28/1 Prov.3）；“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SCP/28/2）；“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第二稿）”（SCP/28/3）；“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第二稿）增编”（SCP/23/3 Add.）；“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第一部分）”（SCP/28/4）；“经更新的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SCP/28/5）；“产权组织关于提高专利审查员能力的技术援助活动报告”（SCP/28/6）；“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SCP/28/7）；“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28/8）；“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SCP/28/9）；“文件 SCP/28/9（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增编（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SCP/28/9 Add.）；“阿根廷、巴西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SCP/28/10）。

7.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19/4）；“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SCP/19/6）；“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20/11 Rev.）；“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提案”（SCP/22/5）；“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开展工作分担研究的提案”（SCP/23/4）；“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SCP/24/3）和“非洲集团关于 WIPO 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SCP/24/4）以及“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SCP/26/6）。

8.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发言并将其记录在案。本报告根据所有发言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SCP 的当选主席达马索·帕尔多先生宣布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

10. 马尔科·阿莱曼先生（产权组织）代表总干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担任 SCP 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11. SCP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P/28/1 Prov.3）。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12.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P/27/10 Prov. 2）。

一般性发言

1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相信主席的经验和领导技巧，还表示赞赏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还表示，即使《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为专利保护制定了最低国际标准，但专利法基本上仍然具有地区性质，各国政府拥有制定其国内专利法的灵活性。注意到这些灵活性对决策者根据国家发展重点和社会经济现实起草和修正国内专利法极其重要，代表团表示，TRIPS 灵活性顾及到这些差异，并且使各国政府特别是资源有限的政府能够拥有必要的政策空间来满足其卫生需求，同时还有促进创新的政策空间。代表团接着说，委员会的工作对兼顾专利所有人的权利和广大公众利益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将建设性参与关于这些重要发展问题的讨论，并为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做出贡献。代表团期待关于异议制度和行政撤销机制的信息交流、各专利局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合作信息交流、关于加强审查员（特别是中小主管局的审查员）能力的交流会议、关于可公开获取的专利信息状况数据库以及关于药品和疫苗数据的信息交流。另外，代表团还表示有兴趣了解成员国在执行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方面的经验以及关于有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的交流会议。代表团希望 SCP 的信息交流会议和交流会议能够为改进和进一步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提供指导，以便保持对委员会成员的不同需求的敏感认识。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2，并且指出，应该继续根据委员会成员提供的反馈意见对 SCP 网站进行更新。代表团还指出，它期待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进行讨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 和 SCP/28/3 Add。代表团期待关于参考文件草案的介绍，并希望关于该草案的工作一直持续到完成。代表团期待就创造性问题（文件 SCP/28/4）以及就提高审查员能力的相关技术援助问题（文件 SCP/28/5）进行讨论。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UNHLP 报告》）。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明确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之间的政策不连贯，并为此提出了很多建议。代表团接着指出，其中一些建议是特别针对产权组织提出的，并且与有关专利与卫生问题的交流会议主题直接相关。因此，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希望请求 SCP 在这一重要报告的基础上展开这些探索性讨论。另外，代表团还注意到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9），并强调了考虑专利制度在促进新药品开发及卫生技术进步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就这一提案进行讨论。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即《修订 TRIPS 协定的议定书》将使制药行业能力不足或没有制造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能够进口更便宜的、按照强制许可生产的仿制药。代表团强调指出，该《议定书》最终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生效。代表团又提到，《多哈宣言》第 6 段规定，“在制药行业没有足够或根本没有生产能力的 WTO 成员国，有效利用《TRIPS 协定》下的强制许可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代表团指出，该修正案为按合理价格进口药品以满足没有制药能力或制药能力有限的国家的需求提供了法律确定性。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也考虑根据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支持其成员致力于和促进这一重要措施生效。另外，代表团支持关于 SCP 应该就异议制度问题展开讨论的想法。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应在 SCP 工作中对这一问题予以同等重视，就像对待专利质量问题一样。代表团尤其认为应该制定一个关于异议制度的工作计划，而且该计划可采用调查表或开展调查的方式进行，以了解各国现有不同种类的异议机制、使用异议机制的程序和方式、使用异议机制的制约因素以及如何加强此种制度和消除其制约因素。关于专利质量专题，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认为，SCP 应就“专利质量”一词的共同理解达成一致。具体而言，代表团问这个词到底是意味着各国专利局在处理专利申请方面的效率，还

这意味着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即要确保各主管局所授予的专利不能引起对有效性的质疑。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定期向成员国提供信息，以了解不同管辖区内专利申请的结果以及异议程序的结果。另外，代表团还注意到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28/8），并期待就该提案展开讨论。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取得有效的成果。

1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高兴地指出，成员国已在上届会议期间就兼顾各方利益的今后工作达成一致，从而形成了均衡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期待继续就专利质量问题展开讨论，并且表示它希望这些讨论能够得到各成员国的支持。另外，代表团还强调了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28/8）的重要性。此外，代表团还表示，它相信关于客户—专利律师特权专题的工作应该能够提高专利审查工作的质量，这一讨论可有助于加强专利框架的可预期性。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的讨论，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必须确保创新，且 SCP 的工作必须在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关于今后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愿意强调非详尽的问题清单。代表团强调，CEBS 集团重视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的真相调查工作。此外，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实体专利法的统一仍是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最后，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的重要性，并表示它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1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相信主席的经验和领导技巧，也对主席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另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此外，代表团强调了 SCP 作为一个多边论坛使成员国能够讨论一些基本问题的重要性和意义。代表团指出，SCP 的工作对专利制度的发展和均衡使用至关重要，它可以在实现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非洲集团期待根据议程第 6 至第 9 项举行的信息交流会议。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这些信息交流会议有助于提高专利制度的成效，同时尤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的例外的文件 SCP/28/3，并感谢秘书处编拟该研究报告。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是可靠专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因为它们确定了公众利益与专利持有人的权利之间的平衡。代表团尤其指出，文件 SCP/28/3 使成员国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例外与限制以及更好地了解和解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此外，代表团还指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仍对促进建立更为均衡的专利制度极为关键。因此，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成为了非洲集团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了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来讲，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旨在让不同年龄段的所有人都过上健康的生活并促进他们的福祉。代表团感谢加拿大、巴西和瑞士代表团提出提案，该提案载于文件 SCP/28/9。不过，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了文件 SCP/24/4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尤其认为，该文件是就公共卫生领域内的政策重点展开讨论的良好基础，为应对与获取可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卫生有关的国际挑战提供了一个解决办法。另外，代表团还支持关于 SCP 应该就异议制度问题展开讨论的想法，而异议制度是议程第 6 项之下的一个重要问题。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应该在 SCP 工作中同等重视这一问题，就像它对待专利质量问题一样。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议程第 9 项，代表团强调需要在技术转让背景下开展关于公开的充分性所发挥作用的补充研究。最后，代表团强调它极其重视委员会的工作。

1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给予委员会的指导表示感谢。另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筹备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包括编拟讨论文件、举办四次交流会议和信息会议。代表团对所有成员国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展现的意愿表示赞赏，这些工作和意愿导致我们达成了一项均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希望这种建设性的精神能够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流行开来。代表团表示，它愿意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果，愿意促进委员会达成能够反映所有成员国利益的积极成果。另外，代表团还

强调了 SCP 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关于专利问题的唯一多边论坛。关于这一点，代表团指出，SCP 应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参与关于实体专利法问题的讨论。此外，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讨论以及今后的工作应该对包括知识产权局、创新者、从业人员和专利制度的其他用户在内的现实世界有利。因此，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关于专利质量和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的的工作应该服务于这一目的。代表团相当重视推进在这两个专题上的工作。关于工作分担及在创造性主题上开展合作的专题，代表团提到加拿大、丹麦、大韩民国、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这一主题提出的各种提案。代表团认为，从关于知识产权局在检索和审查方面开展合作的调查问卷中收集到的信息证明，在检索和审查领域内开展合作对全世界所授权专利的有效性和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代表团补充说，对创造性的评估对专利制度至关重要，因此，深入了解可专利性要求极其关键。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不同地区集团已经宣布有兴趣就这一专题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和交流。代表团认为，各种专利计划和地区工作分担安排的成功表明，这一专题不仅符合工业化成员国的利益，也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另外，代表团还指出了专利制度的重要性。代表团尤其认为，委员会应该利用技术专题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就像很多成员国提到的那样，因为它会带来国家专利审查进程期间专利质量以及所授专利质量的提高。此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就创造性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文件 SCP/28/4）。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就这一专题进一步开展工作。此外，代表团还指出，它期待关于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7）以及关于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的提案（文件 SCP/28/9）的介绍。而且，代表团指出，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的的工作也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它认为，对保密性的保护可以影响专利保护工作的质量以及将要授予的专利的质量。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的用户已经表示他们在整个专利审查过程中需要在信任的环境中工作，包括在跨国的情况下。考虑到专利保护条款之间的差异，代表团认为，以软法为形式的做法趋同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可预期和更高质量的专利框架。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B 集团愿意就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有关的其他问题参与讨论和开展工作。另外，代表团还强调，在讨论期间，应该考虑到包括广大公众和权利持有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且讨论应该均衡。代表团还补充说，委员会的讨论和工作不应该重复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或其他国际论坛做出的努力。最后，代表团期待开展建设性讨论。

17.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GRULAC）集团发言，表示主席的丰富经历将有助于指导委员会中的讨论和信息交流。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其地区集团支持主席在 SCP 应该讨论的不同问题上取得进展。此外，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在筹备会议和编拟已出版的文献资料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极其重要，因为它们涉及到对所有成员国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问题。另外，代表团还指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等实质性问题是其集团特别重视的问题。代表团强调了推进专利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因为代表团认为在这一专题上的工作对普遍获取新技术来说至关重要，尤其是与卫生有关的技术。因此，代表团期待议程第 6 项之下的讨论。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议程第 5 项，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 和 SCP/28/3 Add.，并且表示，它希望继续在此方面展开讨论。关于议程第 7 项，代表团强调了文件 SCP/28/9、SCP/28/9 Add. 和 SCP/28/10 中所载的提案。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重申了这一专题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代表团尤其继续支持信息交流会议。最后，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委员会的工作富有成效和成果。

1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致力于继续在建设性讨论和推进本议程的五个主要专题以及在决定委员会的今后工作方面取得 SCP 上届会议的成功。代表团表示，其集团愿意在议程的基础上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关于 SCP 的议程，代表团指出，会议

已经决定，SCP 本届会议将进一步阐述和讨论 SCP 在前几届会议期间在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讨论的非详尽问题清单。不过，代表团强调，实体专利法的统一也应该被视为 SCP 的手段和长期目标。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代表团强调了 SCP 会议期间真相调查和讨论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应该为所有成员国在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提供机会。代表团尤其强调了推进专利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因为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符合处于各种发展水平的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渴望继续就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专题展开讨论，因为不同条款的趋同对专利制度用户有利。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强调，它相信该领域内任何进一步的工作都应该反映一种均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与专利与卫生有关的各种因素。与此同时，代表团希望回顾指出，它们不可超出 SCP 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应该由更恰当的论坛来讨论关于获取专利保护以外药品的各种因素。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就未来会议的均衡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代表团重申了保持 SCP 内讨论的各专题之间微妙平衡的重要性。代表团尤其指出，相互理解将使成员国能够达成对未来会议有益的工作计划。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举行一届建设性的会议。

19.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一直极其重视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技术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申其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代表团强调了 SCP 的重要性，尤其提到委员会仍是非常重要的国际专利制度讨论的平台。因此，代表团表示，它希望，通过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专利制度能够在促进创新、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各成员国为了维持 SCP 工作的继续发展而在前几届会议上做出的努力。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及秘书处在前几届会议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在讨论和信息交流会议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与专利与卫生及技术转让有关的讨论和信息交流会议。为此，代表团表示，这些专题对实现权利持有人与公众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还认为，这些讨论将有助于实现专利制度的社会价值。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它们将帮助成员国进一步了解和学习的其它成员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最后，代表团强调，鉴于成员国之间的差异，有必要在考虑所有不同当事方在这些专题上的利益和需求时展现更大的灵活性，以便取得进展。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以便推进在 SCP 的讨论。

20.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祝贺主席和秘书处成功筹备本届会议，特别是编拟文件 SCP/28/3。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在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与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有关的 SCP 电子论坛。关于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纳入国家法律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制约。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愿意适用这些例外与限制，从而为了公共卫生目的获取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因此，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该发言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卫生领域对专利灵活性的运用。此外，代表团指出，获取药品不应该是一项特权，而应是每个人的权利。代表团指出，此外，还必须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以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并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最后，代表团强调了 SCP 在这方面的作用。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在委员会审议过程中进行了最充分的合作和建设性的参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会议，并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此外，代表团指出，尽管有不同的愿景和优先事项，但委员会过去几年的审议为各成员国提供了一个以包容和建设性的方式交流想法和经验的适当平台。代表团进一步指出，SCP 议程包括的问题涵盖所有成员国的基本领域。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关于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专题的讨论对通过技术创新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回顾了 SCP 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建议的贡献的重要性。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就 SCP 议程项目下的问题进行广泛和深入的信息交流有助于成员国进一步加深理解，相互学习，并完善国内立法和做法。针对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第 7

项，代表团回顾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而言，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旨在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进所有人的福祉。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 (INN) 的文件 SCP/28/5。代表团感谢加拿大、巴西和瑞士代表团提出载于文件 SCP/28/9 的提案，并表示愿意实现该提案。此外，代表团表示希望 SCP 根据非洲集团关于产权组织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 (文件 SCP/24/4)，议定一个更具雄心的工作计划。代表团特别指出，专利灵活性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必不可少，以便在整个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过程中精简社会经济发展的优先事项。因此，代表团欢迎文件 SCP/28/3。代表团认为，SCP 应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以便创造一项有用的参考工具，供成员国在设计专利法和政策过程中使用。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应通过为技术转让提供方便，有效帮助促进创新，从而在所有国家实现更加广泛的人类和社会发展。因此，代表团期待委员会讨论专利如何会成为技术转让的障碍这一关键问题，并表示希望看到该领域取得进展。代表团还期待关于技术转让的交流会议。最后，代表团重申其认为，鉴于各国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存在差异以及各国专利法的做法和目标之间也存在重要差别，对专利法进行国际统一不会使各成员国受益。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推进对成员国的共同利益特别重要的问题上的讨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2. 印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在确保创新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适当平衡方面负有巨大的责任。代表团认为，TRIPS 的灵活性使各成员国在设计本国国内专利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因此，代表团指出，它无法支持统一专利法的进程。此外，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是专利程序的最重要部分。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专利审查程序以及异议制度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代表团认为，明确的异议制度使专利审查程序的价值增加，并有助于确保专利申请的质量。此外，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安排了关于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的重要问题的讨论。代表团还对 UNHLP 关于药品获取问题的报告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应遵守《TRIPS 协定》第 27 条，以避免专利常青和支持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欢迎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文件 SCP/28/9)。此外，代表团欢迎关于技术转让主题的交流会议。它认为在技术转让及其与专利制度的关系这一主题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上，代表团认为该问题不是实体专利法问题，而应属证据法管辖。最后，代表团期待有关各议程项目的交流会议和信息交流会议。代表团继续致力于在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和参与性的讨论。

23. 埃及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表示，不应将专利用于阻碍某些国家获取现代技术。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的作用是推动技术进步。代表团认为，专利必须在改善公共卫生和平衡发明者权利和公共利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因此，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必须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内部机构的作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公共卫生领域的可持续发展。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编拟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特别是与《TRIPS 协定》第 27 条有关的文件所作的努力。代表团尤其认为，产权组织应提供更多有关基本药品清单的信息以及有关其价格的信息。此外，代表团强调了专利质量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进一步提高药品、专利审查和专利说明书以及药品注册标准的质量。代表团特别强调，专利药品应始终具有创造性。此外，代表团强调，各国家主管局的专利审查员必须提高自己在这方面的技能的能力。此外，代表团指出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及其对公共卫生的影响的重要性。代表团特别欢迎一份载有所有例外与限制清单的文件。此外，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这方面尚未取得进展。此外，代表团注意到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文件 SCP/28/9)，并表示希望该提案对委员会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

24.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主席出色的领导工作和专门知识表示赞赏。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 SCP 会议。代表团表示，SCP 是供成员国就与专利法和国际合作相关的技术问题开展实质性的、富有成效的讨论的重要委员会之一。代表团特别指出，SCP 提供了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技术转让以及专利与卫生等重要问题的机会。此外，代表团表示希望建立平衡的专利制度，以便有效地识别和保护发明者的智力创作作品。代表团特别表示相信所谓的社会创新会对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积极影响。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并表示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这些讨论。

25.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以及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愿意就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达成共识，这将有助于实现专利制度的各项主要目标，例如通过技术创新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代表团期待交流会议能够富有成效，并有助于增强在议程的各个议题上的相互理解，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以及技术转让。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表示，它们对促进改善专利持有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这种平衡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并鼓励人们更广泛地接受将其作为促进创新、创造和发展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代表团特别欢迎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第二稿（文件 SCP/28/3）。代表团还欢迎就专利质量和异议制度进行更多的意见交流。代表团认为，在该问题上的知识共享将促进在专利法和程序上的相互理解，从而惠及所有成员国。因此，代表团感谢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以及西班牙代表团递交提案。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表示相信，在专利制度支持下的创新产生了一些改善全球卫生成果的重要技术。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创新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这一目标来说至关重要。它进一步指出，虽然各国的需要程度不同，但该议程在世界最富裕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地位是一样的。代表团表示，SCP 是联合国会员国进行讨论并试图找到确保专利制度对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产生最有意义贡献的方法的最为合适的论坛。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8/9、SCP/28/9 Add. 和 SCP/28/10 中所载的提案。它认为，这些提案可以兼顾成员国的各种不同观点，并促进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此外，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的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此外，代表团希望强调，在知识产权、贸易和卫生政策之间寻求更好的协调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建立一个平衡、有效的国际专利制度，以支持公共政策目标的方式来促进和奖励创新。代表团坚信这些目标是相辅相成的。最后，代表团期待在交流会议上开展有意义的讨论，并表示愿意与所有成员国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

26. 科特迪瓦代表团对主席的奉献和专业精神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拟高质量的文件。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SCP 在恢复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一点上，代表团指出，成员国应达成互利协议，特别是在专利与卫生方面。此外，代表团指出议程的所有议题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能够达成共识并取得成功。

议程第 4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

27.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8/2。

2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2。代表团尤其对秘书处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使 SCP 电子论坛一直能够提供最新信息。代表团指出，SCP 电子论坛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对提高人们对地区及国家专利法各方面的认识起到极大的帮助。

2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2。此外，代表团还感谢各成员国提供有关本国专利法变化信息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定期更新的 SCP 电子论坛网站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代表团特别认为，SCP 电子论坛所载的数据使人们能够了解各种专利立法，并促进对国际专利制度的理解。

30.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2 和更新 SCP 电子论坛。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菲律宾和欧亚专利组织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它们为 SCP 电子论坛网站的更新提供了依据。代表团认为该网站是 SCP 讨论的有用参考，是更好地了解国家和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良好依据。因此，代表团认为必须保持对这种工具的更新。

31.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 SCP 电子论坛和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指出，SCP 电子论坛是有关国家和地区专利法问题的独特信息来源。此外，代表团介绍了白俄罗斯专利立法的变化。代表团特别指出，医疗方法已被排除在可专利的主题之外。此外，修订后的法律不再将临床前和临床试验视为专利侵权。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能够取得成功。

32.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了专利和实用新型方面最近的立法变化。代表团特别指出，其中一项变化与实质性审查程序有关。此外，代表团表示，这些变化的目的是确立知识产权领域的最高国际标准。最后，代表团报告称，最近的立法变化可以在 WIPO Lex 数据库中查阅。

33. 爱尔兰代表团报告了本国专利法的变化。代表团特别表示，已对立法进行了实质性审查。此外，代表团指出，进一步的变革将允许第三方在申请过程中提出意见。最后，代表团指出，进行这些修正是为了提高爱尔兰本国专利的质量。

34.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此外，代表团指出，根据最近的立法变化，专利存管制度已被实质性审查制度所取代。

35. 德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筹备本次会议。代表团期待关于专利质量和专利与卫生的讨论。此外，代表团还提供了有关德国专利法修正情况的最新信息。代表团特别指出，新的修正使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能够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并将这些作品提供给公众，以便审查现有技术。此外，代表团表示，这些作品的作者有权获得报酬。代表团认为，该修正案将便利专利审查员的工作并提高专利质量。

36. 多米尼加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以及更新 SCP 电子论坛中与多米尼加立法有关的内容。此外，代表团表示，最近其立法发生的改动不是立法方面的改动，而是主要侧重于行政方面。

37. 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感谢秘书处筹备本次会议。此外，该代表还提供了有关公开充分性方面近期变化的最新情况。该代表特别指出，公开的充分性是专利撤销的一个独立理由。此外，该代表提到欧亚专利组织接受关于专利申请中发明的可专利性的第三方意见。

38. 乌克兰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特别是编拟有关国家/地区专利法某些方面的文件 SCP/28/2。代表团还对秘书处更新 SCP 网站表示感谢，并强调了 SCP 工作的重要性。关于乌克兰立法中设想的变化，代表团指出，如果通过新的修正案，它将告知产权组织秘书处和委员会。

39. 海合会专利局的代表告知秘书处，他们已经编写了一部经过修订的法律，其中载有涉及专利质量的一些内容。该代表特别指出，他们考虑到了公布专利和专利撤销等一些问题。该代表表示，希望这些变化能够促进 GCC 的专利质量。

议程第 5 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40. 讨论依据文件 SCP/14/7、SCP/19/6、SCP/28/3 和 SCP/28/3 Add. 进行。

41.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8/3。该介绍可参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8/scp_28_a_e_l_reference_document_wipo.pdf。

4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指出文件 SCP/28/3 对所有成员国都非常有用，并感谢秘书处编拟该文件。代表团特别指出，文件 SCP/28/3 全面介绍了监管审查例外及其政策目的和目标。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是议程中的重要议题之一。代表团期待进一步完善文件 SCP/28/3。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在研究例外与强制许可方面有一个类似的参考文件草案。

4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 并介绍该文件。代表团承认，有效的专利制度将能促进所有技术领域的创新，在这种制度下，权利持有人利益与广大公众利益之间的微妙平衡得以维持。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充分整合了公私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是国内和国际专利制度的一部分。代表团承认有时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例外与限制是适当的。代表团强调，如果例外与限制的使用削弱了专利制度提供的激励，则会对创新并最终对社会造成损害。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和 SCP 已经在例外与限制方面开展了实质性工作，其中包括专家研究、问卷调查、研讨会和成员国的参与，包括提供实践经验和案例研究。代表团提及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大量文件资料。代表团指出，任何审议本国立法安排和寻求根据自身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调整的国家都可以查阅这些宝贵的参考资料。因此，代表团认为，议程第 5 项下的讨论和工作已经产出了足够的信息，可以用来反思例外与限制的实施情况。

4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成员国可根据自身的经济现实和发展水平灵活设计国家专利法。代表团重申了他们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问题的重视。代表团特别指出，例外与限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自身发展水平设计本国的专利法。代表团认为，SCP 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这一主题上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代表团特别指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作计划尚未获得批准。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提案（文件 SCP/19/6）。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 并介绍该文件。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8/3 对监管审查例外的政策和意见、目标以及范围作出分析。代表团特别指出，该文件载有具体的例子，说明各国和各地区法律落实例外的方式、落实的结果以及成员国在落实例外方面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5/3 为有关成员国提供了宝贵的信息，为它们根据最佳做法设计本国的专利法提供了帮助。最后，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在成员国技术和立法援助方面使用该文件。最后，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该议程项目。

45.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的专利权例外的文件 SCP/28/3。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是进一步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良好依据。此外，代表团强调了使文件从中受益的广泛信息和资源空间。代表团指出，如导言所述，编制参考文件的主要信息来源是收集 SCP 的活动以及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提供的资料。代表团认为这肯定了 SCP 及其工作的重要意义。特别是，代表团明确指出，草案第二稿所列的一些国家的例子非常有用，有助于各国了解这方面各种不同的法律做法。特别是，代表团明确指出，它介绍了成员国在落实例外时所面临的挑战。关于成员国在落实此类例外时所面临的挑战，代表团指出，这些挑战似乎主要涉及

国家法律中例外范围的不确定性以及潜在用户缺乏对例外的认识。代表团还指出，为了解决这些挑战，可以利用相关性，以及面向谨慎确定的对象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更多地了解落实例外的各种法律方法。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在国际层面，该阶段似乎对涉及监管审查例外的规范性工作没有特殊需要。代表团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有助于委员会大致认识和了解例外与限制以及具体的监管审查例外的举措。代表团重申，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工作和用于确定发明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标准（如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法律标准方面取得适当平衡至关重要。此外，代表团表示，只有在权利持有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才能保证专利制度有利于成员国的经济。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以便推进 SCP 的讨论。

46.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做了大量的工作。关于文件 SCP/28/3，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指南。此外，代表团指出，根据中国专利法，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代表团表示，该条款的实施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此外，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对于完善国家和地区专利法而言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在大多数国家，例外与限制是非常重要的法律规定，因为它们维持了公共利益和专利持有人权利之间的平衡。最后，代表团支持进一步讨论文件 SCP/28/3，该文件可作为所有成员国的参考文件。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在支持专利制度的适当平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公众利益与权利持有人利益之间取得了平衡。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直接和间接的联系，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8/3，并对秘书处编拟该文件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提供了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充分利用监管审查例外的范围的宝贵范例。代表团进一步认为，此类文件有助于成员国更清楚地了解这种例外，以及更好地了解如何落实这种例外并从中受益。此外，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请秘书处在向产权组织成员国提供技术和立法援助时使用该文件。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卫生部门，经验证据表明，Bolar 例外直接促进了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的下降，因为它阻止了人为扩大专利保护范围以及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商业化的不当延迟。因此，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监管审查例外有助于增加社会福利而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专利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今后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并期待编拟与其他例外，尤其是强制许可有关的参考文件草案。

4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的专利权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第二稿。代表团指出，SCP 在例外与限制方面已经开展了基础工作，包括专家研究、问卷调查、研讨会和案例研究。此外，代表团指出，草案第二稿所载事实信息是各种不同法律做法的良好来源。此外，代表团提及文件 SCP/28/3 中关于成员国在落实例外时面临的挑战的第 6 条。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国家法律中例外范围的不确定表明需要开展培训活动。此外，代表团认为，在国际层面，该阶段并不特别需要涉及监管审查例外的规范性工作。代表团赞成采用一种方法，在权利持有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以及用来确定发明是否具有可专利性的法律标准（例如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达成适当平衡。代表团期待听取其他与会者对该问题的看法。

49. 巴西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 和 SCP/28/3 Add. 所载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草案第二稿。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是强大而健全的专利制度不可或缺的必要组成部分。代表团提醒所有成员，专利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立法应提供促成新发现和发明的激励措施，同时确保这些激励措施的限制不过于严格，不会阻碍创新和知识传播。代表团认为，应在这样的框架下解决例外与限制如何发挥作用问题。代表团表示，所有成员国在法律和道德上都有义务在知识产权持有人利

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寻求最佳平衡。代表团认为，保持这种平衡是保护知识产权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最佳方式。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监管审查例外（即 Bolar 例外）在确保实现这种平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确保专利所授予的市场力量不产生反竞争的外部性因素。代表团认为，该文件的结构是平衡且合理的。此外，代表团表示，巴西为文件 SCP/28/3 作出了额外的贡献。至于未来计划，代表团认为强制许可问题应该由 SCP 来解决。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卫生部门，经验证据表明，平衡且考虑周全地使用强制许可直接有助于降低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价格。因此，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强制许可有助于增加社会福利而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专利持有人的合法权利。代表团坚信，它将为成员国提供指导，以便通过和实施更加平衡和有效的专利法，既有利于公共政策目标，又有利于促进、转让和传播技术。

50.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 和 SCP/28/3 Add.。此外，代表团表示愿意就该主题进一步提供最新信息。此外，代表团期待有关于其他例外特别是强制许可的新文件。代表团指出，SCP 是成员国讨论这些问题并试图找到确保权利持有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适当平衡的方法的最为合适的论坛。最后，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51.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 并介绍该文件。代表团说，该条款的实施对仿制药不受拖延地进入市场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此外，代表团指出，在智利，公共卫生部门负责对在智利提交的每项监管批准例外请求开展实质性审查。此外，代表团指出，在一些情况下，有可能通过简化程序申请监管批准，而无需提供某些文件。最后，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在成员国技术和立法援助方面使用参考文件。

52. 罗马尼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 和 SCP/28/3 Add.。此外，代表团对如何将该例外纳入罗马尼亚立法作出说明。代表团特别表示，罗马尼亚的例外仅涉及人用药品。此外，该例外适用于罗马尼亚或某个欧盟成员国的上市审批授权。最后，代表团指出，罗马尼亚的国家药品管理机构负责落实该例外。

53. 印度代表团提及 SCP 的例外与限制讨论的历史。此外，代表团表示，SCP 应侧重于一些例外的使用，如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和 Bolar 例外，因为从药品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的角度来看，这些例外极为重要。关于文件 SCP/19/6，代表团认为应当用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合理方式发展专利制度和使用权。此外，代表团指出，它还应符合为发明人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提供保护的目标，同时亦应符合促进社会其他成员享受人权的目標。而且，代表团非常重视 SCP 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当前的 SCP 会议，代表团提到了专利权、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的例外与限制等议程项目的重要性。关于这些问题，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最后，代表团认为，专利权不可能是绝对的，因为公共政策还意味着公司有义务造福于公众。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些权利和义务应相互平衡。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

5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特别是编拟文件 SCP/28/3。代表团认为该文件非常有用，因为它载有各国立法已经通过的一些法律规定。此外，代表团表示愿意看到 SCP 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关于未来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关于政府如何使用该例外的另一份参考文件也会非常有用。代表团表示认为，强制许可规定很重要，特别是在制药行业。代表团指出，2018 年 6 月 1 日，莫斯科仲裁法院作为初审法院首次在俄罗斯联邦授予药品强制许可。此外，代表团表示希望高等法院的决定与莫斯科仲裁法院的决定一样有利。最后，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

55. 阿根廷代表团也对秘书处组织 SCP 会议和编拟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为各国提供能够促进发展及本国目标的规范制定空间。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

文件 SCP/28/3 并介绍该文件。代表团指出，这种文件为各国编制了有关相关问题的宝贵而详细的信息。最后，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8/3 对所有成员国都非常有用。

56.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在成员国技术和立法援助方面使用该文件。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有助于实现平衡的专利制度，同时考虑到权利持有人和公众的利益。最后，代表团期待有关于其他例外特别是强制许可的新文件。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 并介绍该文件。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是关于世界各国如何利用与从政府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有关的规定的有用参考。此外，代表团表示，它对各国政府更新本国专利制度来说也是良好的参考文件。最后，代表团期待见到有关文件 SCP/16/3 所载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问题类似的文件。

58. KEI 的代表赞扬产权组织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3。代表指出，该文件详细概述了创设监管审查例外的政策目标，并全面介绍了其在 71 个国家的使用情况。该代表认为，重要的是，此类文件还介绍了各国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此外，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28/3 援引了为欧盟委员会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根据该研究报告的估计，如果监管审查例外的范围扩大到涵盖任何国家的任何药品和上市许可，将会使法律成本降低，例如自由开展研究、有效性意见、专利异议和侵权诉讼，从而使欧洲制药业受益。关于未来的工作，该代表请秘书处继续研究《TRIPS 协定》关于基因和细胞疗法的可专利性的第 27 条第 3 款 (a) 项的影响。

5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代表团提到，任何与议程第 5 项有关的未来工作都应以平衡的方式进行，不仅要考虑到公众的利益，也要考虑到权利持有人的利益。此外，代表团表示，这方面未来的工作应以广泛的事实文件为依据，并应包含来自成员国的意见。此外，代表团指出，预判结果和一刀切的未来工作是不可接受的。关于下一份参考文件的主题，代表团建议应为：“在外国船舶、飞机和陆地车辆上使用的物品”。

议程第 6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60. 讨论依据文件 SCP/17/7、SCP/17/8、SCP/17/10、SCP/18/9、SCP/19/4、SCP/20/11 Rev.、SCP/23/4、SCP/24/3、SCP/28/4、SCP/28/7 和 SCP/28/8 进行。

61.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对创造性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并感谢为研究提供支持的 SCP 成员。代表团表示，创造性是可专利性的一项核心要求，是普遍决定所发布专利和专利制度的质量和优势的关键因素。代表团继续表示，确定创造性的依据是许多专门的概念，如“现有技术”和“业内技术人员”。代表团说，文件 SCP/22/3 所载的创造性研究以及关于与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创造性评估有关的实例和案例的交流会议表明了各国家和地区可专利性要求评价中的主题复杂性、相似之处和一些差异。代表团指出，在不同的管辖区采用相似的评价方法往往会得到不同的结果。代表团还指出，文件 SCP/28/4、SCP/28/7 和 SCP/28/8 提供了更多有关国家和地区专利局做法的重要信息。代表团继续指出，在前几届会议上，来自各地区的许多代表团都曾表示支持进一步开展创造性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注意到，作为一个实体专利法问题，创造性显然属于 SCP 的任务范围内，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关该主题的工作将有助于各成员国专利局的审查员加强自己对这一重要的可专利性要求进行适当评估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因此，代表团希望看到根据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辅助性因素、选择发明和化学部门创造性评估的提案（文件 SCP/24/3）继续开展创造性方面的工作。代表团请秘书处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重新按国家依次编排信息。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轻松找到相关信

息。此外，代表团指出，审查员避免采用事后分析是一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请秘书处详细探讨该主题。最后，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8/7 和 SCP/28/8。

62.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支持和致力于推进委员会在专利质量和创造性主题上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创造性概念是专利制度的核心和中心。在这点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并承认文件 SCP/28/4 的高质量。特别是，代表团表示，该文件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每个成员国如何理解一般意义上的“专利质量”这一术语，特别是如何理解“创造性”。此外，代表团表示，尽管在定义“专利质量”一词时有各种方法，并且在不同背景下对每个利益攸关方来说，该术语含义可能不同，但在主要问题上似乎有相似的理解。代表团相信，文件的调查结果对开展委员会在专利质量领域的工作将很有帮助。代表团请求按照文件 SCP/19/5 和 SCP/24/3 的建议，进一步研究创造性。代表团期待讨论公知常识及其与现有技术的结合，以及开展对比和事后认识分析。代表团继续鼓励广泛使用工作分担，并且认为，信息交流会议，例如为该届会议安排的会议，将鼓励更多会员国了解和参与这种工作分担计划。此外，代表团指出，加强对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的共识将产生更为精简的专利制度。关于未来的工作，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依据的提案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9/4 和 SCP/23/4）和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20/11），以及早些时候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联合提出的（文件 SCP/17/8）、丹麦代表团提出的（文件 SCP/17/7）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文件 SCP/17/10）有关“专利质量”的提案。代表团表示致力于推进反映这些提案的关键内容的“专利质量”工作计划。最后，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8/7 和 SCP/28/8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期待就该议程项目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6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强烈支持推进有关专利质量专题的工作。代表团说，该主题是专利制度的核心。代表团指出，创造性是专利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对创造性开展适当评价是高质量专利制度的保证。代表团表示，相信所有成员国都将从阐述对创造性概念的理解中受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4，并感谢成员国提供意见。代表团特别指出，该文件提供了有关成员国如何评价创造性的信息。此外，代表团期待信息交流会议，并表示相信它将加强各专利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合作。代表团期待对文件 SCP/28/7 和 SCP/28/8 进行讨论，并欢迎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9/4 和 SCP/23/4）和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20/11 Rev.），以及早些时候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联合提出的（文件 SCP/17/8）、丹麦代表团提出的（文件 SCP/17/7）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文件 SCP/17/10）有关专利质量的提案。代表团期待就该议程项目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6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了专利质量和异议制度问题的重要性。此外，代表团指出，异议制度问题在 SCP 最近的会议上未获充分讨论。在这方面，代表团称，SCP 应给予异议制度同等考虑。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一词不仅指专利本身的质量，还指知识产权局内部的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因此，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与可专利性要求和审查程序密切相关。代表团指出，国家和地区专利法的一个基本特征是，这种法律以地域性概念为依据，因此各国的可专利性标准不同。因此，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应通过国家专利法确定。代表团认为，尽管 SCP 在这方面的主要目标应当是提高专利质量，但由于各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和异议做法并非不会出错，因此无法仅仅通过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信息交流会议来解决这一问题。此外，代表团提到，鉴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各种限制不同，不可能实现该术语在某种程度上的统一。因此，代表团

认为，实现专利质量的最佳途径是留住经验丰富的专利审查员。因此，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应增加对专利审查员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6/3 和 4 中所载的信息，并对秘书处编拟这些文件和作专题介绍表示赞赏。代表团注意到就“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合作，对调查问卷的回复是存在分歧的。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就“专利质量”一词没有达成共同理解。代表团认为，仅靠采用其他专利局的做法或通过工作分担活动与其他主管局协作，不可能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尽管专利质量重要，但应留给国家层面进行监管，并应由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讨论和做出决定，同时要顾及到每个具体国家的国内优先事项。关于这个议题，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即这一专题不应该被视为统一专利法或制定未来规范的工具。此外，代表团表示相信这种理解符合《TRIPS 协定》第 27 条第 1 款的规定。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各国的国家政策目标来大幅提高审查质量。另外，代表团还指出，正如对调查问卷的回复所指出的那样，通过专利局之间双边和地区合作的方式开展经验交流可以提高专利质量，也能提高专利工作人员的技能和专长。此外，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8/7 和 SCP/28/8。代表团赞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在 SCP 未来的工作计划中同等重视异议制度主题的立场。最后，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将侧重点放在能力建设上，如建立数据库、开发检索工具及类似工具，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工作人员培训，以提高专利质量。

66. 葡萄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对所有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都非常重要，以便它们将创造性作为可专利性标准加以理解。代表团指出，完善各国知识产权局的质量管理制度非常重要。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7）。它认为该提案有助于成员国了解新技术对专利制度的实际影响。此外，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8）。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和致力于推进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以及将完善各国家主管局质量管理制度的所有提案。

67.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就文件 SCP/22/3 中介绍的题为“创造性研究”的研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特别指出，不应将该文件以及文件 SCP/28/3 视为统一创造性概念的工具。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的本质是透明和公开。因此，代表团认为，邀请公众参与专利授予程序将提高专利的透明度和质量。此外，代表团指出，必须提供一种只授予优质专利的机制。代表团指出，在经过异议程序后授予的专利在满足可专利性要求方面具有更高的可信度。代表团补充说，非必要专利申请将限制竞争，并因此推高价格。因此，代表团认为，异议制度应成为专利质量议程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最后，代表团说，SCP 是可以就各种专利相关问题进行有益的意见交流的一个非常宝贵的论坛，而专利质量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68. 中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有关专利质量的意见。代表团注意到载于文件 SCP/28/7 和 SCP/28/8 的提案。代表团表示愿意积极参与专利质量方面的讨论。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问题关系到创新、专利申请审查、专利使用和专利保护。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一词的定义很复杂，可以通过提及若干方面来加以评估，例如创造性和对发明的说明。此外，代表团表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正在实施该项目，目的是提高专利审查及专利的整体质量。此外，代表团指出，国知局已经建立了一套专利审查控制和监督制度。关于工作分担，除了专利局之间的合作外，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还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建立数据库、开发检索工具及类似工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检索与审查、工作人员培训和交流等能力建设方面，以加强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建设。代表团指出，国知局在这方面与超过 26 个成员国和地区开展了合作。

69. 巴西代表团欢迎文件 SCP/28/4 以及关于“专利质量”主题的意见交流。代表团表示，该问题上的知识共享活动有助于加强在惠及所有成员国的专利法和程序方面的共识。代表团强调，对巴西而言，高质量的专利至关重要，它可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传播，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代表团继续表示，尽管巴西持上述立场，但成员国对问卷的答复表明，“专利质量”一词针对不同的因素具有不同的含义，鉴于产权组织各成员的经济社会发展所处的阶段不同，这是一个预料中的且相当积极的结果。代表团指出，这些结果符合《TRIPS 协定》第 27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条款并未对可专利性要求进行定义，从而使政府有足够的机动空间根据本国需要和优先事项来定义和使用这些标准。代表团说，这些需要和优先事项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间变化而变化的。代表团继续说，在实体专利标准上达成共同定义将会损害成员国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政策目标的能力。代表团强调，保护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应将其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代表团相信，《TRIPS 协定》提供的政策空间可以而且应当被用于实现公共政策目标，而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专利持有人的权利。代表团重申，知识产权局可以从能力建设、透明度措施和信息技术工具等领域的合作和知识共享中获得极大的利益，包括获取对编拟现有技术综合报告至关重要的专利数据库和专业科学出版物。代表团欢迎就这些领域交换意见，并对有关这些主题的其他建议持开放态度。关于文件 SCP/28/7，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对 SCP 的讨论有益。代表团表示，SCP 在这方面的工作不应重复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此外，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8/8。最后，代表团表示愿意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70.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是有效创造创新技术、保护发明人的权利和提高政府的专利管理效率的关键因素。代表团认为，各专利局在检索和审查程序上的合作，即工作分担，是促进和保证专利质量的有效工具之一。因此，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工作分担研究的提案（文件 SCP/23/4）以及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创造性研究的提案（文件 SCP/24/3）。此外，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8/7 和 SCP/28/8 所载的提案。

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交流会议

71. 西班牙代表团介绍了西班牙《第 24/2015 号专利法》中的异议程序。详情可查阅：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46439。

72. 哥伦比亚代表团请西班牙代表团澄清：(i) 向西班牙专利局提出的异议是否导致专利授予程序延迟；(ii) 如果请求未获证实且异议人提交的信息不相关，主管局如何处理异议。

73. 西班牙代表团答复哥伦比亚代表团称，授予前异议确实会导致专利授予延迟。代表团澄清说，异议程序可能耗时 1 年以上，如果异议被提交上诉，时间甚至将长达 15 个月，具体取决于个案情况。虽然主管局授予专利的速度一般相当快，但这是代表团希望引入授予后异议的原因之一。关于第二个问题，代表团表示，主管局会检查异议申请中提交的文件资料，以确定是否与案件相关。代表团表示，他们知道竞争对手往往试图对某项专利提出异议，但他们这样做的理由不一定充分。

74. 日本代表团介绍了日本的专利异议制度。详情可查阅：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8/scp_28_b_opposition_japan.pdf。

75.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虽然该国没有设立这样的异议制度，但设有类似的制度，因此希望将这一点告知委员会。代表团称，联合王国于 2005 年成立了专利意见局，以便通过提供与专利有效性或专利侵权有关的快速且负担得起的评估，帮助企业解决专利纠纷。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种意见虽然不具有约束性，但有助于在争议升级为诉讼案件之前将其解决。代表团继续指出，即使诉讼不可避免，

意见也有助于各方更好地处理案件，从而节省时间和金钱。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提交意见的费用为 200 英镑，程序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代表团进一步指出，2014 年 10 月，专利意见局得以扩大，以便就专利有效性的所有方面，包括被排除在可专利性和公开充分性之外的主题发表意见。它还扩大到涵盖补充保护证书的侵权和有效性问题。此外，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如果发表的意见表明专利不具新颖性或创造性，那么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可以启动撤销该专利的程序。在当前讨论异议制度和其他行政撤销与无效宣告机制的背景下，代表团希望指出，这些变化使第三方更容易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获得有关专利有效性的意见，并且说明该局有权在意见认为某项专利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情况下撤销这项专利。此外，代表团指出，在授予前程序持续的整个过程中，第三方也有机会在授予前就特定申请的可专利性提出意见。代表团指出，虽然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自行评价申请，并就其按英国法律是否可以获得授权作出合理决定，但此类第三方意见可为审查员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以供其决策时参考。代表团最后指出，有关这种制度的信息可以在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阅。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在 USPTO 进行的三项授权后程序：双方复审、授权后复审（PGR）以及涵盖商业方法（CBM）专利的过渡计划。USPTO 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管理这些程序，允许第三方质疑专利的有效性。代表团表示，双方复审是由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开展的行政审理程序，目的是审查一项或多项要求的可专利性，但仅以新颖性或显而易见性为基础，且仅依靠基于专利或印刷出版物的证据。代表团接着表示，只要专利生效，程序适用于专利授权或重新授权起九个月届满之后。代表团指出，在先前的首先发明制度下，已授权专利没有这种时限。质疑者想要在这些类型的程序中胜出，就必须承担很高的举证责任。关于 PGR，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单独的行政审判程序，专利可能会受到更广泛的挑战，如主题资格、新颖性、显而易见性或公开不足。质疑者会提供各种类型的证据。代表团进一步指出，PGR 过程由第三方在专利授权或重新授权之后九个月之内提交请求。代表团指出，如果要在 PGR 中胜出，质疑者必须承担的举证责任较低。关于 CBM 的过渡计划，代表团表示它是审查涵盖商业方法专利要求的可专利性的一项行政审判程序。该程序利用了授权后复审的标准和程序。法律规定，CBM 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到期结束。代表团表示，对“涵盖商业方法”的定义十分狭窄，因此并非所有商业方法都能在 CBM 复审中受到质疑。代表团希望强调，这三项程序旨在确保美国专利生态系统中充满高质量的专利。代表团表示，PGR 和 CBM 程序允许任何之前未经审议的现有技术或缺陷在授权后一定时限内，向由 USPTO 行政专利法官组成的专家机构提出授权后程序。此外，代表团强调，这些程序中的任何一项都不应被定性为“异议程序”。不可以利用这些程序对专利授权提出异议，它们只是提供一种比诉讼更简单的途径，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审查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代表团注意到在美利坚合众国内，类似的程序更适合被称为“重新审查制度”。

7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异议和行政撤销制度是专利审查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成员国将此类制度纳入其国家专利法中。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部分文书允许第三方援引可能反对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的论据，而其他文书则提供了提交现有技术文件的机制。代表团表示这些机制支持了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并能提高所授权专利的质量。此外，代表团指出，任何异议和行政撤销制度都必须与专利申请人发表意见的权利同时存在。代表团对交流会议表示欢迎，交流会议使委员会能够更多地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各种申请机制和经验。

78. 中国代表团表示异议、撤销制度与专利质量密切相关，关系着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代表团愿意分享其在此方面的经验。中国专利法曾有两次修改对异议、撤销制度进行调整，中国 1984 年制定的专利法中规定了异议制度，对专利申请审定公告后有三个月的异议期，公众可以在此异议期中对发明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的规定提出意见，防止不符合专利法的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代表团表示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专利授权的质量，但从结果来看并未达成预期目标。尤其是，

代表团解释道，实施专利法后发现，公众对发明专利申请提出异议的数量很少，在审定公告的发明专利申请中所占的比例不到 1%，为了等待这样少量的异议而将所有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推后三个月，不利于充分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此外，还有人恶意利用异议程序，故意阻碍专利申请授权，给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 响。代表团继续表示，为了加快审批程序，更好地保护申请人的利益，中国在 1992 年第一次修改专利法取消了异议程序，将授权前的异议程序改为授权后的撤销程序。规定自授予专利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任何人认为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都可以请求专利局撤销该专利权。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满六个月后，任何人可以请求宣告无效。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取消授权前的异议程序取得了预想的效果，但实践表明撤销程序的设立也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撤销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的性质基本上相同，撤销程序的作用可以通过无效程序来实现，因此是程序上的重复设置，使程序复杂化。为了进一步完善专利制度，简化程序，消除程序上的重复，中国在 2000 年专利法第二次修改时取消了撤销程序。因此，目前中国专利法中只保留了无效程序，目的是最大程度简化社会公众质疑授权专利权效力的程序，平衡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之间的利益。代表团进一步向委员会通报目前中国专利法正在进行第四次修改，他们也在审视相关制度，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专利质量，并将根据实践需要对有关制度进一步完善。

7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国内与专利、实用新型和补充保护证书等技术解决方案相关的法律框架，既规范关于符合可专利性的意见，又规范授权后争议程序。代表团表示，根据《捷克专利法》第 32 条，任何人都可以在特定专利申请公布之后，提交关于该主题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提交意见的个人不会成为专利申请程序的一方；不过，任何提交的意见均会通知给专利申请人。捷克知识产权局在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时将会考虑提交的意见。代表团接着表示，根据《捷克专利法》第 23 条，专利可被全部或部分撤销，理由是如果其发明不符合可专利性的要求；或者，其公开的程度不够清楚和完整，使精通技术的人员也无法利用这项专利；或者，专利主题超出了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内容，或者如果通过分案申请授权的专利主题超出了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内容；或者，专利的保护范围扩大；或者，如果专利持有人没有专利权。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撤销专利的请求，且无需证明其就此存在法律权益。请求可以在专利授权之后的有效期内随时提出。也可以在专利失效后提出，但须提供合法权益的证明。撤销专利将对专利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捷克知识产权局官方公报的公布日期产生追溯效力。此外，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了实用新型的注销制度。代表团具体指出，根据 1992 年 9 月 24 日第 478/1992 号《实用新型法》第 17 和第 18 条，实用新型的注册可以被全部或部分注销，理由是如果其技术解决方案不符合该法第 1 和第 3 条规定的保护条件（即新颖性、纯专业技能、工业实用性，且主题不属于以下范畴：有违公共利益、动植物品种和生物繁殖材料以及生产过程或工作活动）；实用新型的主题已经受到捷克共和国领土内具有效力的专利的保护或者实用新型享有在 先的优先权；或者，主题超出了所提交申请的内容。代表团接着表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以在实用新型注册后的整个有效期内提出注销实用新型，且无需证明法律权益。也可以在实用新型失效后提出，但须提供合法权益的证明。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注销实用新型的效力等同于未在注册簿内注册该实用新型。注销在捷克知识产权局《官方公报》上公布。捷克知识产权局的终局裁决可由法院审查。最后，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捷克 2017 年共收到了 5 项专利撤销请求和 16 项实用新型注销请求。

80.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交流会议上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可通过这种经验分享了解旨在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各种国际做法。在这方面，代表团希望提供有关《工业产权法》（IPL）中规定的行政无效机制的信息。代表团特别指出，IPL 规定了在依职权或任何具有合法权益的个人的要求授予专利后的行政无效程序。无效请求直接提交给拥有处理该程序法定权力的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代表团表示，根据法律规定，专利可因以下原因失效：(i) 该专利的

授予违反了 IPL 第 16、第 19 和第 47 条关于授予专利的要求和条件的规定，这几项条款规定了什么可被认为是可申请专利的主题以及申请时必须提供的文件和信息；(ii) 该专利的授予违反了当时现行法律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专利申请人的合法代表权可能不会受到质疑；(iii) 申请在处理过程中被放弃；(iv) 该专利授予是由严重错误或失误导致的，或者是将专利授予了没有资格的个人。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如果该专利被认为是在违反 IPL 规定的情况下授予的，则有可能要求通过 IPL 中规定的程序注销该专利。代表团指出，这将保持制度的透明性并保证有关方经过适当的程序。代表团表示，鉴于这一原因，它认为这种失效机制有利于且加强了专利制度，提高了专利质量，并且对创新和社会有利。代表团还希望向委员会报告，其立法提供了一种机制，即在专利申请公布之后和开展实质性审查之前，任何未参与该程序的人都可以提交其认为与本发明的可专利性相关的意见和文件。代表团指出，这一机制打开了丰富现有技术信息的可能性，审查员可在实质性审查阶段对此进行评估。代表团表示，虽然这一机制不是异议程序，但确实与异议程序的目的相同，即通过考虑一般公共知识来提高所授权专利的质量。最后，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问题对于墨西哥至关重要，因此，它最愿意继续讨论该问题以及委员会的其他相关问题。

81. 多米尼加代表团感谢那些发言并分享各自国家的异议和行政撤销机制经验的代表团。此外，代表团表示在多米尼加境内，根据第 2000 号《工业产权法》第 21 条，在专利申请公布之后的授权前阶段，第三方有机会提出意见。将这些意见通知给申请人，以便他们可在收到意见后 60 天内酌情提交评论意见、论据或文件。代表团表示，在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时应考虑到这些意见及其评论意见。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意见并不会停止授权过程。另外，代表团表示，任何有关方均可提出第 2000 号《工业产权法》第 34 条所规定的授权后注销程序。

82. 法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正在实施异议制度。正在面向该制度的用户开展咨询，且应当对这一未来程序的某些参数加以定义。代表团特别指出，提出异议请求的理由将是“传统的”，包括基于可专利性的要求和在最初公开之外增加了新内容。提出异议的时限为授予专利公布后九个月。任何人都都有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费用为 750 欧元，可以在巴黎上诉法院对异议机构做出的终局裁决提出上诉。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就这一过程的长度而言，他们设想的期限为 12 至 18 个月，并且还有可能包括口头程序。代表团表示希望在 2019 年年底之前实施这一程序。

83. APAA 的代表表示，其许多管辖区已实施异议程序。该代表表示，在亚洲国家中，异议制度已被广泛用于提高专利质量。该代表表示，从日本的经验来看，该国在 1993 年之前一直有一个长期的授权前异议制度，之后引入了授权后异议，并于 2003 年弃用异议制度。该代表接着表示，2015 年，授权后异议制度再次被启用，并被视为一种较为容易的对所授权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措施。关于大韩民国的经验，该代表指出，该国的无效审判完全是双方行政撤销制度，是对其异议制度的补充，但异议制度不能完全被无效审判取代。APAA 认为，异议制度对所有利益攸关方来说都是有利的：对第三方而言，异议是一种以较少负担来质疑有效性的措施，而对专利局而言，异议作为实质性审查的补充提高了专利质量。该代表还指出，即使对专利持有人而言，异议也是通过缩小专利范围、修正或限制来加强所授权专利的好机会。另外，专利持有人可以从简化程序中受益，例如多个异议程序的合并。最后，该代表鼓励成员国进一步分享关于异议制度的经验，从而提高专利的质量。

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的讨论 (SCP/28/4)

84.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8/4。

85.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载于文件 SCP/28/4 的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并感谢对文件内容做出贡献的代表团。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它对该议题的坚持导致产生了两份文件，它们今后将作为参考文件。此外，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并未涉及其提案中的所有要素，并表示希望将这些要素纳入将提交给 SCP 下一届会议的文件中。此外，关于文件 SCP/28/4 的内容，代表团表示，关于“公知常识：与现有技术的结合”和“结合：对比和协同作用”部分的内容表明，尽管不同的管辖区拥有不同特点，但各主管局采取了相当协调的方法。代表团发现“事后分析的危险”这部分很有意思。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根据定义，事后偏见影响了对几乎所有阶段创造性的评价，虽然已经采取各种方法克服，但几乎不可能避免其影响。

分享成员国在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方面的经验，包括就对应的外国申请和授权情况交流信息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介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参与的一些工作分担计划的最新情况。代表团首先集中关注知识产权五局全球专利档案系统项目。代表团特别指出，全球专利档案系统是允许审查员查看世界各地参与系统的知识产权局的申请数据的一系列服务，包括通过单一接入点访问来自多个国家的申请的同族专利和相应的申请历史，而无需访问每个国家单独的专利局网站。代表团继续表示，在全球专利档案系统的框架下有几项新的举措。第一项举措——引文清单，正在进行 beta 测试。代表团表示，引文清单记录了给定申请的同族专利所引用的所有参考文献，且所有同族专利中最常引用的参考优先于最不常被引用的参考。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他们正在努力增加利用全球专利档案系统的途径以及其数据覆盖范围，其中包括增加通过文档夹提供的申请类型的范围、可用文件的数据范围以及确保图像文档夹的完整性。代表团表示，此外，知识产权五局正在讨论以结构化文本格式提供申请文件的可行性，以及提供有限的法律状态信息和机制，以便自动填写主管局特定的表格和文件的可行性。此外，关于 PCT 的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试点项目的第三阶段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代表团表示，在前两个试点项目下，申请人收到了 PCT 的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这些文件是在欧洲专利局、韩国特许厅（KIPO）和 USPTO 的审查员开展合作的基础上编写的。代表团接着表示，在第三个试点项目下，申请人将收到一份所有知识产权五局的审查员合作起草的检索报告。该试点项目将持续两年，过程由申请人驱动。代表团注意到来自试点项目用户的积极反馈。此外，代表团提到协作检索试点项目，项目中申请人将收到 KIPO、JPO 和 USPTO 合作完成的工作成果。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扩大的试点项目是在 SCP 正在进行的会议之前开始的，该试点项目下的申请与初始试点项目水平相当。最后，代表团提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并表示，根据 PPH，从某个参与 PPH 的主管局或某个 PCT 国际单位的检索和审查报告中收到积极工作成果的申请人可以从另一个参与的主管局收到加快的申请。代表团接着表示，如同 PCT 是运行时间最长且最成功的工作分担制度一样，PPH 将继续成为下一个最成功的工作分担行动。代表团表示，当时全世界共有 48 个知识产权局参加了各种 PPH 协议，而自其成立到 2017 年年底，共有超过 145,000 份的申请提出了 PPH 请求。最后，为了向主管局展示该项目的好处，代表团表示，过去 12 个月向 USPTO 提交的申请中 PPH 案件的授权率为 87.8%，这是由于已经在其他主管局进行了审查，而 USPTO 可以依靠它们已经付出的工作努力。

8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就专利局之间的检索和审查合作方面，文件 SCP/27/5 中的回复显示，在双边、地区和国际层面开展了广泛的合作活动。代表团接着表示，文件 SCP/27/5 还强调了合作在促进检索、审查和所授权专利的有效性方面的积极影响。代表团表示，举例来说，其他主管局发现的现有技术对审查员的检索工作起到了补充的作用，特别是在现有技术文件为外语的情况下。而且，代表团指出，审查员可以向其他主管局咨询关于可专利性的意见，因为这些意见提供了其他主管局审查员作出决定的理由。代表团指出，根据报告，资源有限的小型主管局尤其受益于其他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以及与其他主管局合作开展的实质性审查工作。代表团接着表示，能够带来进一步积极影

响的是，通过利用其他主管局开展的检索和审查工作，缩短审查周期并提高效率。代表团表示 PPH 计划是一个成功的工作分担模式。代表团特别指出，PPH 能够使主管局开展的活动减少，从而为申请人和主管局降低成本，而且审查员也能有一个更好的起点来开展其现有技术检索。代表团指出，此外，许多回复提及提高审查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以及通过与其他主管局的合作优化内部程序。代表团表示，关于专利局之间合作的信息交流会议，包括就对应的外国申请和授权情况分享信息，将进一步提高对这一议题的理解。代表团接着表示，规模不同、经验水平不同的各主管局作出的回复清楚地表明，工作分担有效地提高了专利质量，并协助能力有限的各主管局提高其技能、知识和能力。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看到关于该议题的工作是根据文件 SCP/23/4 所载的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进行的，特别是关于工作分担如何能够增强专利局的能力，以及如何提高现有技术和检索历史的可用性。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继续开展有助于提高专利审查、国家初始专利审查程序和所授权专利质量的技术议题相关工作，因为许多成员国都高度重视这些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就工作分担和协作以及创造性议题开展工作。此外，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文件 SCP/18/9 包括关于信息获取、过程改进和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的进一步问题，它们可以作为进一步开展专利质量工作的基础。另外，代表团希望回顾文件 SCP/20/11 Rev. 所载的提案，该提案除其他外，提出举行关于工作分担与合作的年度会议。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这样的年度会议将成为一个富有成效的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的论坛，而且通过这些会议，能够向成员国通报新的工作分担安排，并确定提高此类安排实用性的方法。此外，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国家对今后有关创造性的工作表现出强烈的兴趣，因此，代表团表示其支持文件 SCP/24/3 所载的今后关于评估创造性的工作。

8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分享捷克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与其他主管局在检索和审查领域的合作情况。代表团特别表示，捷克知识产权局在检索和审查方面已经参与了几个项目。在地区一级，2015 年，捷克知识产权局加入了欧专局的利用实施项目（UIP）。通过 UIP，能够利用 IPC 缔约国的知识产权局在向欧专局提出专利程序时进行专利审查的结果。此外，代表团告知 SCP，捷克知识产权局已加入 PPH，并与 USPTO、JPO、CIPO 以及芬兰专利与注册局（PRH）签署了相关协议。代表团接着表示，PPH 根据检索和审查结果的交流为申请人提供了快速专利程序。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其已与奥地利、克罗地亚、匈牙利、芬兰、波兰、斯洛伐克和西班牙的知识产权局签署了双边协议。在这些主管局中，可根据各缔约局提交的所编写的检索报告加快专利程序。最后，代表团表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捷克知识产权局作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的一个分支机构，担任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了与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同样的活动。代表团指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已于 2018 年 1 月加入了全球 PPH 网络。

89. 爱尔兰代表团就题为“向小型知识产权局提供专利质量的挑战”的议题作了介绍。介绍内容可参阅：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8/scp_28_e_cooperation_ireland.pdf。

90. 联合王国代表团就题为“UK IPO：就对应的外国申请和授权情况交流信息”的议题作了介绍。介绍内容可参阅：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8/scp_28_f_cooperation_united_kingdom.pdf。

9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与其他专利局之间就实质性检索和审查开展的合作进行了介绍。介绍内容可参阅：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s/scp_28/scp_28_g_cooperation_dominican_republic.pdf。

92.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多米尼加代表团自 2002 年以来，积极参考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提供的合作计划。代表团表示，来自南美国家（例如阿根廷、古巴、秘鲁和墨西哥）的一些审查员每年都会会在 OEPM 接受培训。代表团表示这些审查员回去之后会成为培训各自主管局内审查员的导师。

93. 主席代表阿根廷对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西班牙主管局与阿根廷主管局进行的合作，并表示提供的培训正在取得积极成果。

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其主管局规模非常小，总共只有五名审查员。代表团承认，聘用的审查员人数太少可能限制了这样一个小规模主管局试图独立完成所有工作的可能性。代表团表示，在这方面，其主管局利用了 PPH 计划。代表团表示，实际上，几年前有人曾经建议他们利用符合国家法律的审查报告，这样就不需要从头开始审查每项申请。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他们也承认小型主管局可能无法获得大型主管局所能获得的所有最低限度文件。因此，代表团表示，他们不仅已经与一些大型的国家主管局建立了合作，而且也与诸如 CADOPAT 等的地区安排建立了合作。另外，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该国最近与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签署了备忘录，以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从而加强自身审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于希望跟进审查的小型主管局而言，与其他具有更大能力的主管局进行合作的机会会有很多。此外，代表团表示，他们也已经与加勒比地区的专利局进行了合作，而该地区没有解决积压案件的专利审查员。最后，代表团对那些参与此类合作活动的主管局表示感谢，并推荐他们继续下去，因为这对小型主管局的生存来说至关重要。

95. 海合会专利局的代表表示，专利质量和工作分担这两个议题非常重要，且自 2016 年以来，海合会专利局一直在进行工作分担方面的合作。该代表还表示，海合会专利局已经通过电子手段进行了数据交流，并且在最近更新了系统。此外，该代表还表示，海合会的法律正处于编拟阶段，其中包含一些提高专利质量的要素。该代表进一步表示，他们还与其他一些地区专利局及其成员国落实了双边合作。

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其他讨论，包括对成员国提案的讨论

96. 主席请代表团阐述文件 SCP/28/7 和文件 SCP/28/8 所载的提案。

97. 西班牙代表团阐述了文件 SCP/28/7 所载的其关于对新技术和可专利性开展研究的提案。代表团特别表示，近年来，技术的发展令人眼花缭乱，这一点迟早会体现在专利法中。代表团指出，作为此领域唯一的多边论坛，SCP 不能对这一现实视而不见，所谓的“人工智能”（AI）、“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正在生活的许多领域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代表团接着表示，产权组织已经意识到这一现实，这在 2018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中就可以看出，37 个知识产权局在报告中表明他们如何利用这些新技术开展管理工作。代表团同样表示，产权组织总干事在 2018 年 5 月关于此议题的会议开幕式上表示，应努力探索如何在此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此外，代表团回顾到，产权组织已宣布创建一个网页来收集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源。代表团因此认为，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是及时的、适当的，并且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所谓的“区块链”是一种难以更改的分布式数据库技术，并且已经在专利界开始使用。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其有兴趣了解在何种环境下可以使用这种新技术，以及新技术与现状相比的优缺点。例如，用于决定现有技术的内容，或者作为证明在先使用的手段，就可能的侵权指控作出辩护。关于人工智能，代表团表示它的使用将对现有技术的检索产生影响，并影响到生产力的提高，这可能使有关方面得以完成对持续增多的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代表团指出，人工智能提出了一系列专利法迟早要面对的可能出现问题的情况，因为现有规则不足以应对这种颠覆性的变化。代表团接着表示有许多问题是由人工智能导致的：例如，该部门的专利

现有法律期限是否仍然适用？专利制度是否必须加以修正，以满足这些发明的需要？如何满足有关公开充分性的要求？对于有时用来表示“神经网络”的“黑匣子”，对它的充分说明到何种程度才是必要的？由人工智能程序开发的发明，谁有权获得专利？这些由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是否应具有可专利性？代表团注意到这些问题与创造性评估和公开充分性有关，并且与专利质量密切相关，因此，代表团请秘书处可能的情况下，在该领域著名专家的协助下，就其将在 SCP 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提案第 6 点至第 8 点所提到的所有或某些方面开展一项或多项研究。关于文件 CDIP/21/8 Rev. 所载的 CDIP 关于要在第二十三届会议讨论“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议题的决定，代表团表示，任何形式的重复都应避免。不过，代表团认为 SCP 是一个适合讨论这些问题的论坛，尤其是关于公开充分性和创造性方面。

98.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文件 SCP/28/8 中提出一项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关于专利质量讨论的积极补充。代表团表示，高质量专利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为专利持有人、第三方和整个社会提供了明确性和法律确定性。另外，代表团表示，高质量专利可以通过向新的进步提供适当的奖励来激励创新，同时还可以促进知识转让，从而确保所授权专利的高质量、增加获得新技术的途径以及减少不必要的诉讼。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调查问卷的答复展示了一些解释这一术语的方法。代表团表示，尽管如此，但显然高质量权利对 SCP 所有成员都很重要，对确保专利制度的有效运作也至关重要。代表团接着表示，尽管就“质量”一词可能无法达成一个共同定义，但文件 SCP/27/4 Rev. 根据问卷调查的答复提出两种主要概念或因素：第一，专利本身的质量，第二，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的过程。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根据这些信息，它认为委员会能够开展进一步工作以便理解这些因素。文件 SCP/28/8 所载的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的提案重点关注第二个因素。代表团特别解释说，它提出的活动有助于委员会了解不同代表团为确保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所采取的方法。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中提供了有关该议题的一些信息，并因此强调这表明成员国对分享其在该领域的经验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因此，第一步是提议举办一场交流会议。代表团表示，这样一场会议将为代表团提供一个交流经验和互相学习的机会。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第二步为秘书处基于“专利质量”调查问卷的答复、交流会议和成员国进一步提供的信息，就确保专利授予过程质量的做法开展研究。代表团指出，该研究将汇编所有这些信息并提出关键主题。代表团解释说，该研究不会提出任何建议，各个代表团可以适合其具体情况的方式利用研究中的信息。代表团期待活动的成果可以为委员会开展的其他工作提供信息。代表团进一步感谢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和所有代表团迄今为止的意见和讨论。代表团还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非常有趣的提案。代表团认识到，向人工智能申请知识产权是一个日益重要的领域，并同意在国际环境中讨论该议题具有重要价值。代表团表示其很高兴能协助最近举行的利用 ICT 策略和人工智能进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会议。代表团接着表示，就 SCP 今后的讨论而言，如果局限于与专利法相关的议题，它将很高兴看到关于人工智能问题的进一步工作。

99.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其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此外，作为文件 SCP/28/8 的支持者，该代表团希望强调其对“专利质量”问题的重视，因为它认为这是一个实质性和技术性问题，有助于提升整个制度。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具有高质量专利审查的知识产权制度不但能确保发明者从他们因取得进步而得到的应有保护中获益，还能保证专利不是在已经于公共领域合法的技术方面授予，从而促进实践应用的知识传播。因此，它认为 SCP 继续讨论该议题、继续进行信息交流和经验共享方面的活动以及提供有关各成员国国家立法所载做法和规定的信息的其他活动非常重要。代表团还指出，该提案不妨碍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其他提案，特别是文件 SCP/28/4 和文件 SCP/28/7 所载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因为它们试图解决各种要素，从整体上看，这些要素都旨在保证专利质量。最后，代表团希望

强调的是，该提案不是向成员国提出建议或意见，使其修改国家立法或纳入相关建议和意见；它只是旨在分享和收集信息，成员国如果愿意的话，可以根据其不同需求考虑利用这些信息来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

10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作为文件 SCP/28/8 所载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表示支持文件中所建议的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代表团表示，捷克共和国知识产权局认为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对于专利的高质量来说非常重要。因此，捷克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供或执行的与检索和审查相关的所有产品和程序均须根据 ISO 9001:2015 标准进行认证。在该议程项目下，代表团看到了一个宝贵的机遇，借此探索更多的国家和地区主管局用于确保专利申请程序整体质量的不同方法，包括形式检查分类、检索、审查和公布。代表团表示，如果 SCP 同意按照提议的方向进行今后的工作，它准备积极促进这一进程。

101.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捷克共和国、新加坡、肯尼亚、墨西哥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SCP/28/8 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对 SCP 上届会议讨论的合理延伸，因此它支持该提案。

102. 智利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SCP/28/7 的提案。代表团指出，这是第一次在委员会内就这些类型的议题进行讨论，这些讨论代表了范式的变化。考虑到 SCP 是就这些问题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的理想平台，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在秘书处开展研究之前，举办关于这些问题的、有专家参与的信息会议可能是有益的。关于信息会议的筹备，代表团表示愿意与西班牙代表团合作，对提案进行微调。关于文件 SCP/28/8，代表团对联合提案和继续开展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表示欢迎。代表团表示，智利已经对专利质量调查问卷作出了回复，并且欢迎上述信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得到适当反映。代表团认为，对构成专利质量的要素进行更详细的审查，并且重点关注知识产权局开展工作的程序将是有益的。代表团表示，这也能使委员会交流知识和想法。就其本身而言，INAPI 已经准备好分享经验。

103. 泰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载于文件 SCP/28/8 的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称，泰国是在授予专利方面需要解决工作积压和延迟问题的国家之一，而泰国多年来一直在努力克服这些困难。因此，代表团欢迎针对国家和地区主管局就检索、审查和办事程序采取的不同办法开展的任何研究，并认为这将对其他成员国起到帮助。关于成员国如何界定专利质量的构成因素，泰国代表团期待更为详细地探讨该提案。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载于文件 SCP/28/7 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指出，人工智能、区块链加密、物联网等科技开始对全世界人民的日常生活产生影响，预计今后它们会产生更为巨大的效果。代表团称，SCP 是研究专利制度如何顺应这些技术进步的良好场所。代表团进而注意到在委员会内专注探究专利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这些新技术可能涉及将在其他相关委员会进行处理的知识产权的许多方面。代表团相信，人工智能和其他技术有可能使专利审查员的工作更有效率、更加准确且质量更高。代表团认识到，在决定如何以及何时向这些新兴技术授予专利方面，专利制度还必须解决许多问题，应对许多挑战。关于载于文件 SCP/28/8 的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赞扬它们努力为这项工作争取到一批如此多样化的国家的支持。代表团表示，提高专利质量仍然是 USPTO 的首要任务。代表团注意到许多成员国对这一专题都很感兴趣，并指出已颁发的专利的质量和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极为重要，从而确保只有符合国家立法规定要求的发明才能获得专利，继而保障发明人和社会之间的利益平衡。

105.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载于文件 SCP/28/7 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表示，相信这项提案与 5 月份在产权组织进行的讨论完全一致，讨论表明不同的知识产权局都在使用某种形式的人工智能、大数据或区块链，从而改进其行政效率。代表团继续发言称，数据库的私人开发者正在向专利局提供

服务，其中就包括能够通过人工智能找到最先进技术的方法。代表团称，几年以前，这还会让人们想起科幻小说，但如今已经成为现实。因此，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关于文件 SCP/28/8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称，必须继续开展拟议的研究。不过，代表团希望强调，专利质量对各成员国具有不同的含义。在哥伦比亚，对专利质量的理解是符合其立法规定的内在可专利性要求。然而，对申请的处理，即主管局使用的程序也将确保专利的质量。代表团进而说明，有几个因素关系到专利的质量，包括拥有人数充足、有能力处理不同申请的审查员，主管局的技术基础设施能够确定最先进的技术，以及设有可供利用的质量控制制度。

106.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 SCP/28/8 所载的提案。西班牙代表团称，这份文件中拟议的工作将会是通过专利质量调查问卷已经开展的工作的自然延续。关于文件 SCP/28/7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即在开展一项新研究之前，举行有专家参与的信息会议。

107.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载于文件 SCP/28/7 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称，人工智能是在世卫组织、世界经济论坛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各类论坛上讨论的一个重要议题。代表团还感谢产权组织在 2018 年 5 月举办的题为“采用信通技术战略和人工智能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知识产权局会议”的研讨会。代表团注意到，这次研讨会让人们认识到许多主管局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团列举了机器翻译、自动配发分类符号和在先技术检索作为例证。最后，代表团重申支持西班牙的提案，并建议将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工具问题纳入该提案，不论各成员国的主管局规模如何，或是什么因素能够改善其专利质量，所有主管局都对此问题感兴趣。

108. 日本代表团感谢提交文件 SCP/28/8 的成员国，建议继续开展有关专利质量和专利授予程序质量的工作。代表团称，专利制度的目标是鼓励发明和促进工业发展，而确保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则是专利制度实现该目标的一个必备要素。代表团认为，SCP 将成为一个合适的论坛，可以让成员国交流看法、分享经验，并相互学习如何提高专利授予程序的质量。此外，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在文件 SCP/28/7 中提议就新技术和可专利性开展研究，并指出这是一个重要议题。代表团指出，随着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出现，许多人抱有了更大的希望和期待，但与此同时，人们对专利制度如何应对这些新技术也产生了更大的忧虑和关切。在代表团看来，SCP 将是合适它们就此议题交流意见、分享经验和相互学习的论坛。

109.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载于文件 SCP/28/8 的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并对该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相信该提案将对委员会内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

110. 作为文件 SCP/28/8 的共同提案国，新加坡代表团希望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且感谢已对该提案表示支持的成员国。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7/4 和 SCP/27/4 Rev.，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理解“专利质量”一词以及各专利局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合作。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8/8 所载提案是对专利质量议程项目下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补充。代表团强调，专利质量议题仍然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因为它需要共同努力，从而提高整个专利制度的质量，增进人们对它的信心，并为今后的努力提供有力保障。代表团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其专利检索和审查职能实施了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系统。代表团期待在进一步讨论关于在这一重要议题下产生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各国有哪些经验和解决办法时作出贡献。关于文件 SCP/28/7，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称，人工智能的概念并非新事物，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当时，人工智能研究领域被认为是一门学科。代表团继续发言表示，近年来人们对这一议题兴趣高涨，据信是由三大趋势造成的：第一，数据可以普遍获得；第二，计算能力呈指数增长；第三，对这方面的资金投入。代表团

进而说明，虽然人工智能在提高生产力和质量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这方面的技术进步正在给专利法等法律框架造成混乱。此外，代表团称，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作为一个良好开端，启动了围绕人工智能和专利的各类问题开展的讨论，给成员国提供了为将来的法律和业务挑战做好准备的相关见解。代表团继续发言表示，专利局和政策制定者必须确保专利制度便于满足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和个人的需求。在这一点上，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即秘书处就提案第 6 至第 8 段提及的各方面问题开展一项或多项研究。代表团期待参与就这一议题举行的进一步讨论并为此作出贡献。

111. 尼日利亚代表团称，确保专利质量是成员国的核心任务之一，它期待就这一主题事项开展大量审议工作。代表团称，新出现的技术挑战，特别是考虑到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的发展，必然导致需要审查可授予专利的发明。代表团赞扬载于文件 SCP/28/7 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还对载于文件 SCP/28/8 的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赞赏。另外，代表团同意摩洛哥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即为了确保专利的质量，就必须平等地重视异议制度。代表团进而号召所有知识产权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必须持续开展能力建设。代表团特别强调，必须开发一个综合数据库并对其进行更新，以便共享专利信息，从而改进专利检索和审查机制。

112. 危地马拉代表团称，载于文件 SCP/28/7 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对其涉及的各项议题来说极为重要。代表团称，这些议题既新颖又新奇，因而在委员会内进行讨论肯定会非常有助益。关于文件 SCP/28/8 所载提案，代表团称，该提案能够充实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因此，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就该提案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113.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载于文件 SCP/28/8 的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称，为确保发明人得到激励且已授予的专利强而有力，专利的质量极为重要。代表团进而指出，未来的创新将通过这种方式得到保证，而专利制度将确保专利持有人和全社会之间的权利平衡。代表团支持按照文件 SCP/28/8 的提议开展的工作。

114.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对文件 SCP/28/8 所载提案表示支持，因为该提案是委员会就专利质量所作的工作的自然延伸。代表团赞扬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不囿于地区集团的界限，为共同关注的领域共同努力。

1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称，它赞扬文件 SCP/28/8 所载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并认为这一做法值得称道。不过，代表团询问拟议开展的工作的范围是否包括异议制度专题。关于文件 SCP/28/7 所载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大体上表示，委员会有必要开始讨论新技术问题。然而，代表团提出质疑，拟议开展的研究是属于专利质量议程项目的范畴，还是超出了该议程项目的范畴。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委托开展这一研究之前，适当的做法是像智利代表团提议的那样，举行一次信息交流会议，以便探讨该提案的不同方面，然后决定是否开展这项与专利质量有关的研究。

116. 多米尼加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SCP/28/8 的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还对载于文件 SCP/28/7 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即对新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可专利性开展研究。

议程第 7 项：专利与卫生

117. 讨论依据文件 SCP/16/7、SCP/16/7 Corr.、SCP/17/11、SCP/24/4、SCP/27/8、SCP/27/8 Add.、SCP/28/5、SCP/28/6、SCP/28/9、SCP/28/9 Add. 和 SCP/28/10 进行。

11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享有健康、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是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水平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全面实现发展权的基础。代表团强调，在可持续发展目标、《TRIPS 协定》、《关于 TRIPS 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世卫组织以及《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的精神中都全面表述了这一点。代表团进而指出，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利有可能起到推动创新、传播知识、创造繁荣的产业，包括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重要作用，对此并不存在多大疑虑。然而，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垄断的形成对公共卫生造成有害影响，并且导致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的不平等加剧。代表团继续发言称，专利制度的前提是等价交换，确立该制度的目的是让专利权所有人和公众都受益。代表团称，然而，这项制度实际上似乎并未实现它的预期目标，因为曾经无数次发生过，以专利为借口妨碍公众获取受专利保护的救命药品的事件。代表团继续表示，使用这些专利的方式往往造成排他性市场，抑制竞争，导致救命药品价格过高。这一现象已经变得显而易见。代表团表示，相信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文件 SCP/24/4）可以协助委员会促进人们获得更实惠的药品，以此作为逐步实现健康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提案试图提高成员国改进本国专利制度的能力，特别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并且促进与获得卫生有关的公共政策优先事项。代表团称，正如先前清楚表述的那样，该提案侧重于建议产权组织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以便调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使用卫生技术许可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机会，产权组织还应当加紧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以便协助成员国通过和适用发明和可专利性的严谨定义，以符合其发展目标的方式适用可专利性标准，缩短专利的有效期，以确保仅向真正的创新授予专利，并支持具备必要专长的各国政府运用对公共卫生有敏感认识的可专利性标准。代表团还提醒称，非洲集团的提案包括要求 UNHLP 的共同主席就 UNHLP 的目标、调查结果和建议交流意见。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 UNHLP 关于药品获取问题的建议，这些建议指明了获取药品和卫生技术的各种障碍、政策上的条理不清以及关于前进道路的共同观点，包括向联合国的不同机构提出的具体建议。代表团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其 2016 年第 RES/71/159 号决议承认会员国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需要考虑 UNHLP 报告，进一步讨论药品获取问题。最后，非洲集团期待就此问题的一项更有魄力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协议，该工作计划将具有透明、平衡和进步的特点，并与《发展议程建议》保持一致。

119. 中国代表团表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关系，加强创新和保护公众利益两方面都非常重要。因此，对代表团而言，产权组织关于这一专题的研究很有意义，因为这些研究将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了解国际条约中包含的各种灵活性以及如何实际运用这些灵活性。代表团进而对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提出、并由阿根廷代表团共同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即对现有的关于专利及获取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的研究进行审查（文件 SCP/28/9 和 SCP/28/9 Add.）。代表团提议，完成此项研究以后，应当举行一次后续信息交流活动，以便制订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进一步推进这个专题。

120.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希望重申它们理解某些国家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方面可能面临各种挑战和制约。该代表称其仍然致力于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的机会，以及寻找解决全世界紧迫的公共卫生挑战和不平等现象的办法。该代表继续表示，人人获得安全、有效、高质量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是一项重大挑战，也是所有成员国都必须支持的一个关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欧盟继续奉行以人权为基础的卫生办法。加强卫生系统的所有领域，包括拥有合格的卫生工作人员，提供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给予该部门充足的资金，这些是逐步实现全民卫生保障，让人人享受到便利和负担得起的优质卫生服务的关键。药品分配链的质量和完整对改善公共卫生也至关重要。代表进而说明，目前的创新模式，包括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的作用，在全球公共卫生方面取得了一致的进展，从发达国家到最不发达国家都出现了新的和经过改良的关键治疗方法，预期寿命也大大延

长。这个模式提供了各种工具，例如以知识产权、公共和私人筹资和奖励或公共研究为基础的创新激励措施。该代表指出，市场可能运转良好，也有可能出现失灵，要处理好这些局面，就必须拥有种类繁多的工具。该代表依然认为，在专利与卫生领域开展任何进一步的工作，都应当考虑到与专利与卫生有关的各种因素，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 SCP/17/11 中提出的建议，从而反映出一种平衡的办法。另外，该代表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5，介绍了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方面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的最新情况。该代表指出，虽然这份文件提供了一些有趣的资料，但他们并不认为继续研究国际非专利名称是对时间和资源的充分利用。不过，该代表希望表达对于通过将现有数据库（如 MedsPaL 和 Pat-INFORMED）连接起来等办法，为保持透明度付出的努力的全面支持。该代表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6，介绍产权组织为提高专利审查员的能力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指出，提高与卫生相关的发明领域，特别是药品和医疗设备（尤其是连接设备）领域专利审查员的能力（或“审查能力”或“审查员的技能/培训”）可以支持公共卫生的进一步创新和改良。代表支持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和培训，并注意到产权组织是被授权提供此类援助的国际机构。该代表继续发言表示，欧盟及其成员国感兴趣地注意到载于文件 SCP/28/9 和文件 SCP/28/9 Add. 的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如同在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已经陈述的那样，该代表认为应当对有关专利保护和获得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专题的现有研究进行分析。对该代表来说，以平衡的办法对待这项分析极为重要，这不仅要考虑到推动创新，还要考虑到创新的转让和传播。该代表进而重申其以往的立场，即为了确保 SCP 依据的证据具有最高的质量，这份报告应当包括高质量、独立和循证的相关研究，特别是由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等联合国组织以及世贸组织编写的研究。该代表还希望强调，他认为这份可能编写的报告不仅有收集信息的作用，它也是一份支持 SCP 内今后讨论的文件，而非呈现给产权组织的不同政策选择的概述。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进一步讨论该提案。最后，该代表欢迎载于文件 SCP/28/10 的阿根廷、巴西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他认为应当提高透明度并期待就此提案进行讨论。

12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首先强调 CEBS 集团非常重视与公共卫生和药品获取有关的事务。然而，代表团称，这个问题非常复杂，而且影响到医疗保健的可利用性和可负担性的并非单一因素。代表团称，药品获取是一项重大挑战，他们致力于参与促进药物获取的各类举措。不过，代表团希望强调，必须避免重复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代表团继续发言表示，SCP 具有从专利制度的角度讨论这个问题的任务授权，该集团相信，专利保护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不尊重知识产权权利，新的救命药品和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就不可能实现。代表团继续认为，专利与卫生领域的工作应当考虑到与专利与卫生有关的各种因素，在这方面，它提到文件 SCP/17/11，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的几项尤为相关的提案。CEBS 集团赞赏秘书处在文件 SCP/28/5 中介绍有关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方面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可行性研究的最新情况。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获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更好地使用或升级现有的产权组织数据库和搜索引擎（包括 PATENTSCOPE）。在注意到 CEBS 集团赞成透明度的情况下，代表团发言称，它感兴趣地收到载于文件 SCP/28/10 的阿根廷、巴西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并欢迎药品专利池和 Pat-INFORMED 的代表就这些平台的运作介绍最新情况，以及欢迎关于现有的类似举措的讨论。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报告文件 SCP/28/6 中列举的产权组织为提高专利审查员能力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产权组织已经开发了一些计划和资源，可供愿意提高专利审查员能力的专利局使用。CEBS 集团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开展活动。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CEBS 集团注意到载于文件 SCP/28/9 的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即对于有关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的现有研究进行审查。代表团称，CEBS 集团可以保持采取平衡的办法，支持关于专利保护和获取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的现有研究的事实摘要。然而，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审查不应包含向产权组织提出的政策建议。

122.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 SCP/28/5 和 SCP/28/6 两份文件。B 集团希望重申，创新和获取创新在专利与卫生领域同样重要。代表团称，专利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创新。专利制度是研究和开发包括救命药品在内的医疗产品的一个关键激励因素。代表团注意到，对创新医疗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进行投资促使公共卫生成果出现重大改善，而知识产权权利在促进这种创新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称，必须持续创新，以便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卫生挑战，而保护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权利起到鼓励医学和创新的作用，从而宣告人人可以获得新的医药产品。代表团强调，持续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医疗产品符合所有国家的公共利益。作为鼓励研究和开发的手段，专利是解决未来医疗产品供应问题的一部分对策。代表团强调，因此，必须牢记专利与卫生的全部背景，不要只关注其中的一个具体要素。代表团进而引述了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关于“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的三方研究，其中指出“无法获取医疗技术的情况很少是由单一孤立因素造成的”。代表团指出，在 SCP 会议期间举行的信息会议上，专家们也多次重述这种观点。代表团继续指出，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产品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包括不同的层面和因素。代表团特别指出，造成无法获取医疗技术的情况的因素可能包括：保健经费不足，缺少或难以获得受过训练的保健人员和适足的医疗设施，不完整和不可靠的程序和基础设施，创新药物的竞争，供应链管理，零售加价，税收以及关税等。代表团继续指出，除了致使医疗产品价格提高的因素以外，缺乏获取渠道也是影响人们购买医疗产品的能力的一个因素。而且，关于当地生产的要求以及与某种医疗产品可否在某一国家出售有关的其他因素也影响到供应情况。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不同的项目或合作表明专利制度如何激励创新并提供可以利用和获取的有关专利发明的关键信息。其中包括药品专利和许可数据库（MedsPal）等项目，其他最近发起的药品专利信息倡议，以及产权组织与以研究为基础的制药行业之间的伙伴关系，其目的是促进负责采购药品的卫生机构获取专利信息。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巴西、阿根廷、智利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10）。代表团还期待再次举行信息交流会议，介绍可供公众查阅的专利信息状况和药品及疫苗数据的数据库。另外，代表团称，医疗产品的创新和对这些技术的获取是所有成员国关切的重要事项。B 集团支持在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将这一领域的整体背景考虑在内，与 SCP 的任务授权相关，并且避免重复其他委员会或其他多边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卫生问题，特别是获取卫生技术，所涉及的领域更多属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工作范围，这些机构和其他多边论坛已经在该领域作了大量工作。B 集团注意到由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提出、并由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共同提出的提案，感谢这些代表团为促进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所作的建设性努力。代表团称，关于能够促进人们获取医疗产品的各类政策和倡议，它愿意努力加深人们对这些政策和倡议的共同理解。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关于“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的三方研究，该研究可以作为开展有成效的讨论的基础。代表团强调，他们支持以整体眼光审视专利与卫生领域，因此希望看到按照文件 SCP/17/11 中表述的综合办法开展工作。代表团进而就《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最新可行性研究》（文件 SCP/28/5）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指出产权组织 PATENTSCOPE 搜索引擎是检索包括医药领域在内的所有技术领域发明信息的适当工具。代表团注意到，可以根据化学结构、关键词、申请人名称/姓名、国际专利分类和许多其他检索标准搜索医药化合物。代表团表示相信对这些技术进行投资是最有效的下一步行动。代表团继续指出，与要求报告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计划相比，搜索引擎是一种更有效和更可行的检索化学专利的方法，前者会给主管局和用户造成负担，其效果充其量也是不完整的。代表团鼓励进一步说明 PATENTSCOPE 工具，并请秘书处根据具体实例展示它的功能。另外，代表团希望重申 B 集团的立场，即 UNHLP 和由此编写的报告并不是由成员国推动的进程，没有反映成员国的意见，也没有得到成员国的赞同。代表团提到它愿意以全面的方式，并根据 SCP 的任务授权讨论医疗产

品的获取问题，但它强调 UNHLP 报告不应当构成讨论的依据。代表团还强调，任何讨论和今后的工作都应当考虑到影响药品获取的各种意见和因素。

1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希望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的重要性，也就是藉由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代表团称，这与享有健康权是一项根本性和基础性人权的理解是一致的。代表团继续发言指出，产权组织应当承担的一部分任务是支持各国消除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影响到药品、治疗及相关技术的供应、负担能力和可获取性。代表团称，只有在 SCP 这个国际论坛，各国才能分享使用与卫生有关的专利灵活性的经验。因此，SCP 在这方面的对于促进专利制度所需要的微妙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最新可行性研究》（文件 SCP/28/5），并且赞赏秘书处为编拟这份文件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还赞赏载于文件 SCP/28/9 的巴西、加拿大、瑞士和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便最终确定这一提案。代表团还欢迎阿根廷、巴西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定期更新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状况信息数据库的提案（文件 SCP/28/10）。代表团进而表示相信，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的讨论以及关于该问题的未来工作计划应当有助于各国修改各自的专利法，从而在遵守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根据本国公共卫生的需要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鉴于上述情况，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根据载于文件 SCP/24/4 的非洲集团的提案商定一份工作计划。该提案为解决国际社会在获得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和药品方面的挑战提供了解决办法。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是一项及时的举措，与国际社会目前为改善公共卫生所作的努力一致。

1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讨论为公共卫生目的获取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这一专题的重要意义。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即对有关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的现有研究进行审查（文件 SCP/28/9）。代表团注意到掌握专利状况信息对于作出关系到药品采购、许可或生产的知情决定的重要性，并欢迎阿根廷、巴西和瑞士代表团关于定期更新可供公众查阅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况信息数据库的提案（文件 SCP/28/10）。代表团进而向委员会通报称，本国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创建一个受专利保护的活性成分数据库，以便防止由于仿制药提早进入市场而导致侵权。代表团进而指出，专利与卫生问题不仅与专利质量密切相关，也与权利的例外与限制关系密切。代表团希望重申，围绕药物发明的行业应用和公开充分性，特别是围绕选择发明和马库什权利要求，开展信息交流会议会很有趣。最后，代表团就《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最新可行性研究》（文件 SCP/28/5）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并期待讨论这份文件。

125. 巴西代表团称，专利与卫生议题对每个国家无一例外都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称，市场带动的研究和开发产生了一批重要的卫生技术，在全世界范围内改善了卫生状况。代表团继续说明，其实在全世界，科学技术不断对改善卫生保健水平作出巨大贡献。然而，代表团注意到，专利制度并非尽善尽美，特别是单凭市场可能无法提供适当激励的领域，例如，治疗被忽视的疾病。代表团称，根据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数据，185 个国家的 17 亿人口因被忽视的热带疾病需要治疗和护理。因此，在全世界的大多数地区，解决疾病负担和获得治疗方面的差距和失败仍然是一个挑战。代表团继续指出，况且，发达国家约 60% 的卫生和技术研发开支来自私营部门，40% 来自公共部门和非营利组织。代表团称，谈到严重影响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疾病，包括艾滋病毒、结核病和疟疾，百分比恰好相反，公共部门负担全部研发经费的 60%。代表团注意到在这些领域面临的挑战不可小觑。不过，这些挑战并非无法克服。代表团称，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凡是将为专利与卫生议题作出有成效贡献的提案，成员国无论发展水平如何，都应当努力达成共识。代表团继续表示，巴西遵循着这样的精神，与阿根廷、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联合提出了一项提案（文件 SCP/28/9），其目的是对有关专利保护和获取医

疗产品和卫生技术的现有分析和研究进行审查。代表团称，这项提案将会便利获取这一专题的相关资料，为成员国提供指导，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执行更均衡和更有效的专利法。代表团希望再次申明它坚决支持载于文件 SCP/24/4 的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的提案。在它看来，文件 SCP/28/9 和 SCP/24/4 中的提案互为补充，而非彼此替代。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在委员会中可以找到一个共同点，而且可以制订出一项关于该议题的工作计划，使所有国家受益，而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代表团注意到巴西也是载于文件 SCP/28/10 的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并表示相信该提案将延续药品专利池（MPP）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提醒委员会，MPP 名为“MedsPaL”的数据库载有关于特定艾滋病毒、丙型肝炎、结核病和其他获得专利的基本药品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专利和许可状况的重要资料。代表团称，因此，让 MPP 和类似倡议有机会将它们的活动告知 SCP 成员国并通报最新情况，这一点极为重要。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是一个虽小但意义重大的步骤，目的是减少利润驱动的创新模式与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之间的不平衡，为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平衡和有效的专利制度作出贡献，这是所有成员国的共同愿望。

126. 印度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确定与可用于解决公共卫生需求的灵活性有关的具体制约因素，并就此开展讨论，以期确定注重行动的解决办法。另外，代表团称，委员会还应当审议 UNHLP 报告，而且，对关于专利和获取卫生技术的现有研究进行的任何审查都应当以专利法问题为限，例如可专利性标准的作用，以及专利审查制度在促进获取药品和卫生技术方面的作用。

分享成员国在提高审查员的能力方面的经验,特别是中小规模主管局的经验

127. 秘书处对文件 SCP/28/6 作了介绍。

128. 联合王国代表团就提高 UK IPO 的专利审查员能力作了介绍。发言文稿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8/scp_28_h_enhancing_examiner_capacity_united_kingdom.pdf。

129.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非常清楚地表述，提高专利审查员（特别是在中小规模主管局）的能力至关重要。代表团进而向委员会介绍了下列情况：哥伦比亚知识产权局在本地区属于中等规模：就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而言，它的规模是第五位。2006 年以来，知识产权局增加了专利审查员的人数。2006 年，该局仅有 10 名专利审查员。2018 年，该局聘用了 50 名专利审查员。代表团进而指出，哥伦比亚的审查员主要被划分到三个部门：制药、生物技术和工程。约 30%的审查员负责制药和生物技术，约 70%的审查员负责工程领域。代表团称，在过去十年里，知识产权局创建了统一的文献系统，制定了审查准则，以便统一审查标准。代表团还对 JPO 在审查员培训方面的合作表示赞赏。它还感谢 KIPO 与哥伦比亚知识产权局就此问题签署了各种谅解备忘录。它进而感谢欧专局在过去五年里开展的有关能力建设活动。最后，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美洲工业产权计划（IBEPI），其中伊比利亚—美洲的专利局为了审查该地区不同主管局的培训动向一直在收集信息，以期巩固和加强专利局之间的合作。

13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和介绍文件 SCP/28/6。代表团还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作了有助益的发言。代表团认识到产权组织在药品等领域开展各种工作和技术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专利审查员的技能和知识水平。代表团称，他们认为产权组织是提供此类培训的主管组织。代表团进而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不同的策略解决培训和进一步培养审查员能力问题，包括在职培训方法、长期综合培训课程或远程学习。B 集团期待更多了解成员国为提高审查员的能力采取的各种策略。代表团认识到中小规模的主管局可能在几个领域缺乏专利审查资源，包括审查员人数不足或能够

涉及的技术领域有限。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在关于专利质量议程项目的讨论过程中，各个地区的主管局，不论规模大小，都证明工作分担是提高审查员能力的一个重要而且有效的方法。

13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分享捷克知识产权局提高审查员能力的经验。代表团特别说明，捷克知识产权局属于中等规模的主管局。捷克知识产权局在 1963 年设立了其知识产权相关教育机构，名为知识产权培训学院。学院专为工业产权领域的专业人员、助理专利律师、活跃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商业律师、企业家、研究和开发工作者、学生和广大公众开办为期两年的远程学习。同时，捷克知识产权局的每一位新员工，包括专利审查员在内，都必须完成这项学习。代表团进而指出，辅导员主要是在私营部门工作的知识产权专家，或者是本局的专家。学员接受的培训不仅包括个别知识产权权利的监管、保护、程序和执行，还包括如何使用各种知识产权数据库、如何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创建检索调查、如何对发明进行分类或如何创建知识产权策略，包括知识产权评估或许可。代表团进而告知委员会，每年有 30 至 45 名学员申请远程学习。另外，捷克知识产权局出版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出版物，例如在专利法领域，专门刊登专利法领域的国际条约、《欧洲专利公约》、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法律保护、或专利信息和检索数据库等内容。捷克知识产权局还发布了名为《工业产权》的专业期刊，刊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文章、欧洲立法信息、最新判例法信息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短篇新闻。代表团进而指出，捷克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定期参加欧洲专利学院为《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主管局举办的检索和审查培训。他们还参加由欧专局、产权组织或其他知识产权局举办的讲解各类检索和审查要素的培训讲习班或会议。谈到审查员的人数，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捷克知识产权局有 35 名专利审查员，其中 11 人是化学家，10 人审查与卫生有关的专利申请。

1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和介绍文件 SCP/28/6。代表团还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培训工作。代表团称，USPTO 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审查员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代表团称，USPTO 多年来在其总部和各国提供了多次关于检索和审查程序的审查员培训方案。USPTO 继续通过其全球知识产权学院为中小规模主管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和支助。代表团称，专利计划旨在着重探究与处理国家和国际申请有关的各类专题，包括行政管理、预算编制、业务程序和审查程序。代表团告知委员会，2017 年，USPTO 向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的代表提供了培训，包括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阿根廷和土耳其。代表团还表示，USPTO 通过其网站提供在线培训材料。

133. 中国代表团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委员会加强技术援助和审查员的能力建设。代表团称，在过去几年中，国知局一直在这个领域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合作。代表团进而向委员会通报中国与产权组织之间建立的信托基金。代表团称，国知局组织了不少研讨会和培训班，以便与其他各国分享其经验和专长。代表团称，例如，它与东盟国家举办了一次知识产权管理研讨会。国知局还与产权组织合作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和营销培训的研讨会和课程。另外，代表团称，国知局在 2017 年为 90 名实习人员开办了知识产权培训课程。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加强国知局与世界各地其他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

134. 南非代表团希望分享其在审查和审查员培训方面的经验。代表团称，就像它在先前提到的那样，南非已经启动了修订本国专利法的进程，以期就实质性检索和审查作出规定，因为该国当时实行存托制度。代表团称，最近九年一直在制定这项知识产权政策，并在不久前获得了内阁的批准。代表团继续指出，主管局预料到这项知识产权政策会得到批准，于是在 2016 年从生物技术、物理学、化学等不同技术领域招聘了 20 名审查员。代表团称，这些审查员接受了为期两年的培训，各专利局对培训方案给予了一定赞助。代表团进而强调，产权组织在培训审查员方面应当发挥主要作用。另外，代表团称，为了借鉴其国家的经验，几名审查员被派到其他主管局，就新颖性、创造性、发明的统一性、

明晰度等问题接受培训。不过，代表团称，利用其他国家的干预措施培训南非的审查员，虽然这些培训出发点很好，但因为这些国家的法律与南非的法律不同，其实对南非并没有那么大帮助。这使他们思考自己的培训策略。因此，主管局与欧专局开展合作，主要是因为南非和欧专局的法律和惯例有相似之处。代表团表示相信，主管局与欧专局的伙伴关系将会实际协助主管局制订一个更有条理的审查员培训方案，从而使主管局能够在南非建立有效的专利授予制度。然而，代表团仍然认为，处在向审查员，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审查员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最前沿，这主要是产权组织的职责。

135. 乌干达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8/6。代表团称，乌干达知识产权局是有约 30 名工作人员的小型主管局，其中只有三名专利审查员。代表团强调，审查员的能力是确保授予的专利拥有高质量的关键，这在卫生等敏感部门尤其重要。代表团进而表示感谢产权组织、国知局、JPO、欧专局、ARIPO 和一些其他国家在专利检索和审查、国际专利分类、编拟检索报告及编拟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书面意见等领域向乌干达审查员提供培训。代表团进而指出，关于利用国际主管机构工作成果审查符合《2014 年工业产权法》的《专利合作条约》申请的《专利合作条约》培训也让他们受益。代表团还赞赏产权组织开设的远程学习课程。代表团注意到，由于这些培训，主管局能够在 2017 年开始进行实质性审查，这大大缩短了申请的处理时间，有利于申请人。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呼吁产权组织在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最后，代表团称，鉴于乌干达拥有传统资源和遗传资源，乌干达知识产权局设立了一个传统知识处。因此，他们期待完成题为“借助专利制度认识传统知识”的文件 WIPO/GRTKF/IC/13/7 指明的准则，使本国专利审查员能够妥当地处理基于传统知识的或由传统知识引发的专利申请。

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最新可行性研究

136. 秘书处对文件 SCP/28/5 作了说明。

137. 智利代表团就《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最新可行性研究》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代表团强调，通过将国际非专利名称纳入专利申请和已登记授予的专利，透明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这一举措将有助于提供关于专利制度的更多信息和更高的透明度，而不论它是否被转化成主管局的一种补充工具，也就是在专利申请中对在先技术进行检索和审查时的审查员。代表团相信，药品专利制度需要更高的透明度。代表团解释称，由于这个缘故，智利正在提议建立一种机制，要求专利申请人在为含有某种活性成分（该活性成分已被纳入某种药品）的发明提交专利申请时，指明其已经知晓的由世卫组织分配的国际非专利名称。代表团解释称，如果在提交专利申请的时候尚不知晓该信息，那么专利申请人一旦获得该信息，必须立即通知智利专利局（INAPI）。代表团明确指出，在专利生效期间也须履行同样的义务。代表团相信，这项措施为工业产权权利持有人、政府主管部门和广大公众提供了更多信息。

1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赏《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最新可行性研究》。代表团注意到，这份文件介绍了先前在文件 SCP/21/9 中陈述的研究的最新情况。代表团重申了他们先前就此议题发表的一些观点。首先，代表团认为，某些情况下，在递交专利申请时，甚至在此之后，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可能行不通。代表团评论指出，正如在研究中指出的那样，在提交大量专利申请的时候，通常不能获得国际非专利名称。代表团指出，这是由于向国际非专利名称秘书处提交请求的时间表本身带有各种限制。代表团强调，世卫组织国际非专利名称准则也明确规定，在所有专利程序完成之前，申请人不应当获得国际非专利名称，并且在开始临床试验以前不得对国际非专利名称提出要求。代表团认为，研究结果已经证明，在提交专利申请以后提供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要求会给专利局和申请人造成负担。代表团强调，举例来说，根据这样的要求，专利局就不得不制定和落实大

量新程序和基础设施来处理国际非专利名称公开事宜。况且，代表团认为，有些国家的法律可能不会提供基于某项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公开或未公开，向已经授予的专利提供重新审查的机制。代表团认为，必须核实申请人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行为是否准确和及时，而且专利审查员必须接受国际非专利名称系统和程序方面的培训。代表团认为，这一切都将给主管局造成沉重负担，在一定程度上，这是由于专利程序和国际非专利名称流程存在重大差异造成的。因此，代表团并不认为，《专利合作条约》、《专利法条约》或其他相关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成员国会允许在专利申请中提出这种额外的公开要求。代表团因此不支持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要求，只要该专利申请已经作了全面和法律上充分的公开即可。代表团认为，这一要求会成为一项额外的要求，在各种国际框架下可能不会得到允许。代表团注意到，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支持者提出的核心关切事项是专利审查员和其他人员无法进行适当的检索并鉴别出某一技术的相关在先技术。代表团评论指出，文件 SCP/21/9 和 SCP/28/5 指出，由于与化学和药品发明有关的在先专利的复杂性和费用，一些试图检索该发明的专利局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不过，另一方面，许多其他专利局目前能够经常进行这种检索。在代表团看来，这突出了工作分担的价值。代表团明确指出，例如，某一专利局对相应专利申请进行审查时，可以考虑另一专利局的工作成果并采纳它的技术检索经历。代表团提到，专利审查高速路就是这种合作的实例。代表团提到一个主管局以双边方式协助另一主管局检索和审查相应专利申请的时候也举了这个实例。代表团注意到，前一天，它在委员会听到几个主管局发言，强调了各主管局在为专利申请检索在先技术方面开展合作的价值。代表团强调，正如文件 SCP/28/5 指出的那样，审查化学领域申请的主管局可以利用许多其他工具，如《橙皮书》和《补充保护凭证》（SPC）的记录。代表团进而评论指出，还可以使用对化学数据进行自动识别、提取和编入索引的软件系统，包括一些与免费数据库有联系的系统，这些软件系统正不断得到改进。在代表团看来，这些解决办法，特别是基于软件的解决办法，在协助希望审查化学领域专利申请的主管局方面，远比制订繁琐、复杂和不全面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公开要求有助益、切合实际而且具有成本效益。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介绍 SCP 为在产权组织体系内开发这种信息技术解决办法（如 PATENTSCOPE）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

139. 厄瓜多尔代表团就文件 SCP/28/5 感谢秘书处。代表团解释称，《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第 363 条第 (7) 款规定，为了实现人民的福祉，国家必须保证向人民提供且人民可以获得安全有效的优质药品，规范其商业化，并推动国家生产符合人口流行病学需要的仿制药。代表团强调，就获得药品而言，公共卫生利益要高于经济和商业利益。代表团强调，专利制度反过来具有这样一个目标：一方面是促进创新，另一方面则为社会提供一种机制，使其能够获得可用的技术资料、专利产品和通过专利工艺生产的产品。代表团提到，支持能够鉴别出哪些机制可以妥善利用专利制度的举措，让药品的专利授予程序更加透明，这对厄瓜多尔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认为，通过获取公共领域的信息，特别是通过简单地鉴别专利文件中载有的药品，就能够做到这一点。代表团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关于某一药品的最大数量的信息，并且这些信息应当易于鉴别。代表团强调，为了满足公开要求，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所有者可以通过辨别其化学品名称、制造名称、化学结构、CAS 号等参数，公开有关药品（已经取得专利或寻求专利保护）的信息。代表团指出，藉由提供药品的国际非专利名称进行这种鉴别的情况寥寥无几。代表团认为，如果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已经知晓国际非专利名称，通过该名称鉴别药品，将大大便利专利局履行审查可专利性标准的任务。代表团进一步解释称，辨别一种国际非专利名称可以让专利局一方面以客观和快捷的方式辨别在先技术，另一方面以更加便捷的方式辨别专利申请中提到的活性物质。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没有适当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或软件来完成这项任务。因此，代表团对文件 SCP/28/5 表示欢迎，并且愿意进行使委员会能够探究这一专题的讨论。

140.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大体上，为了使精通有关技术的人员能够实现发明，国家和地区专利法要求申请人以足够清楚和全面的方式公开该发明，而且权利要求必须言简意赅。代表团指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形式或内容要求也适用于在《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内提交的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代表团认为，为了完成现有技术检索，根据专利检索的目的和有待检索的信息类型，对参数和策略的选择会有所不同。代表团评论指出，不论国家还是地区的法律都不要求在专利申请或已授予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不过，代表团认为，通过使用国际非专利名称关键词检索来提高检索有关药用物质的专利文献的可能性，有可能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受益。代表团认为，如果相关的国际非专利名称信息与相应专利申请联系起来，其中一个潜在的好处是，可能增进在通常免费的公共专利数据库中检索与某种活性药用物质有关的专利。

141. KEI 的代表感谢秘书处介绍《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最新可行性研究》。该代表支持智利代表团发表的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意见。该代表认为，在提交与某一产品（该产品具有某个指定的国际非专利名称）有关的专利时，或者一旦世卫组织指定了国际非专利名称，就应当要求公开该名称。KEI 的代表评论指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SCP/28/5 没有查明公开要求存在任何重大障碍。KEI 的代表认为，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将有助于提高与医疗产品相关的专利的透明度。该代表认为，委员会关注可供公众查阅的专利状况数据库，如药品专利池管理的 MedsPaL，还有产权组织与制药行业的新伙伴关系 Pat-INFORMED，这证明上述措施与目前谋求提高医疗产品透明度的努力是一致的。

142. 世卫组织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合作编拟了文件 SCP/28/5 中记载的《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最新可行性研究》。该代表指出，这份研究的初步调研结果表明，一旦世卫组织指定了国际非专利名称，要求在专利申请和专利中公开该名称就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碍。

143.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最新可行性研究》并感谢秘书处就此介绍的最新情况。代表团充分认识到考虑各种可行备选方案从而确定可专利性的重要性。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这份报告中着重叙述的许多关切事项也有同感。代表团特别提到，就像这项可行性研究表明的那样，特别是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或在完成处理工作之前，并非所有的国际非专利名称都能知晓。代表团认为，追溯性地在专利说明书中列入国际非专利名称，会让申请人或知识产权局付出大量时间和费用，还有可能造成一些额外的复杂情况。首先，代表团评论指出，并非所有的专利都会被把带有国际非专利名称的产品投入市场的同一家公司拥有。代表团强调，这就给可能由什么人实际进行辨别然后将国际非专利名称列入专利增添了一层复杂性。第二，代表团明确指出，并非所有专利都可以从技术方面鉴别活性成分。代表团举了从功能方面界定某一化学结构的例子。代表团进而注意到，具体与某种化合物有关的专利可能难以确定，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添加一个国际非专利名称可能导致给说明书增添具有潜在法律影响的新问题。代表团回顾，在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关于 PATENTSCOPE 和 chemsearch 的发言介绍了一个化学次级结构检索设施，与会者对此反响热烈。因此，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在 SCP 今后某一届会议上进一步演示 PATENTSCOPE 工具。

144.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关于将国际非专利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的发言，它认为这将提高已授予的专利的质量。代表团注意到，世卫组织将国际非专利名称分配给单一且明确的物质，而非几种物质的混合物、草药物质或顺势疗法产品。代表团提到，在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如果知晓国际非专利名称，审查员可以很容易地获取一些细节，如 IUPAC 名称、结构公式、分子式、CAS 号、治疗用途和分子的药理作用。代表团认为，由于在专利申请中列入国际非专利名称，因此能够将作了微不足道和显而易见修改的分子授予专利的现象尽量减少到一定程度。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当继续进行一项关于如果

申请人知晓国际非专利名称，便将该名称列入专利说明书可行性研究。代表团明确指出，这项研究应当消除代表团对于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文件 SCP/21/9 中所示负面偏见提出的关切。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格外注意文件 SCP/21/9 中表述的负面偏见，即提交国际非专利名称会给申请人造成负担，以及避而不谈当申请人完全知晓这种被抵消的国际非专利名称时，在专利说明书中强制公开该名称的助益或优势。代表团赞赏并注意到秘书处为编拟文件 SCP/28/5 所付出的努力。

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态可公开访问数据库的信息交流会议

145. 瑞士代表团希望介绍文件 SCP/28/10 所载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代表团的联合提案。代表团赞赏 SCP 不断进步的合作精神。代表团指出，共有三个跨地区提案，即文件 SCP/28/8 所载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关于专利质量的议程项目下的提案，以及代表团在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下参与发起的两项提案：(i) 文件 SCP/28/9 所载关于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卫生技术的已有研究进行审查的提案；和 (ii) 文件 SCP/28/10 所载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关于定期就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方面的可公开访问数据库提供最新情况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这些跨地区合作将促进成员国和地区集团间建立信任，有助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灵活性及付出的所有努力，包括尽管提案推迟提交但仍提供翻译。代表团强调，关于基本药物专利状态的信息一直是卫生部门、采购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长期且主要的要求。代表团说，这些部门需要易于获得的信息，以便作出关于采购重要药物和自由运作等问题的有效且具有法律合理性的决定。代表团注意到，获得相关专利信息，尤其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专利信息，面临各种挑战。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8/10 所载提案提到了一些此类挑战，比如缺乏可检索的在线数据库或专利说明书的语言高度技术化。代表团注意到，卫生部门或采购机构需要能够单独检索每个目标国家的专利状态。代表团回顾到，至少有两份文书旨在满足对这种准确、可靠信息的长期需求。代表团表示，药品专利池 (MPP) MedsPaL 数据库提供了特别的益处和优势，其中包括专利状态下的透明度、许可协议和数据专有性。代表团表示，该数据库的设计和结构允许非专利专家获取基本信息并理解这些信息。代表团注意到此类数据库会有定期更新。代表团提醒到，MPP 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介绍了其关于该数据库的工作。代表团还提及第二份文书，即产权组织和研究型制药行业之间的联合倡议 Pat-INFORMED，该倡议允许获取关于癌症、丙型肝炎、心血管和呼吸系统领域药物以及世卫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下的药物和产品专利状态的重要信息。代表团认为，由专利持有人直接提供信息将促使对医疗产品专利状态的查询更加可靠。代表团期待了解更多关于该数据库的信息。代表团认为此类文书非常典型地体现了为使公共卫生直接受益可如何落实专利制度。代表团认为两项倡议都可能成为有关专利信息至关重要的免费资源，并满足长期需求。代表团与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代表团一起，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邀请 MPP 和 Pat-INFORMED 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这些信息平台所取得的进步，并且每年邀请一次。代表团认为对该提案的跨地区支持体现了对获取关于制药领域专利状态可靠信息的兴趣及其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定期提供关于这些数据库和其他类似倡议的最新情况将提高成员国和更广大公众对于这些重要工具的认识，并促进对其运作的更好理解。代表团认为此类机制将促进成员国与 MPP、Pat-INFORMED 或其他倡议交流意见，以改善资源和工具。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包括一份为期四年的时间表，之后委员会将商定后续行动。如果有任何关于该提案的问题，代表团已做好准备作答。代表团认为，可于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开始定期提供最新情况。

1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通过药品专利池和 Pat-INFORMED 的代表获知关于各自信息平台的年度最新情况是有益的。然而，代表团指出，由于该提案提交时间较晚，他们内部将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审议，才能就代表团能否充分支持这一提案达成最终结论。

147. 阿根廷代表团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赞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 MedsPaL 和 Pat-INFORMED 等数据库是为专利制度提供更高透明度的工具，促进了卫生部门的决策进程，使它们能够获得关于药品专利情况的信息。代表团认为，正如文件 SCP/28/10 所强调的，关于这些信息平台所取得进展的定期更新将促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关于该领域工作的建设性讨论，并交流关于改善其资源和工具可能的替代方案的意见。

148.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专利和公共卫生联系紧密。代表团表示，关于专利和获取药品与卫生技术之间关系的观点各种各样、互不相同。代表团指出，对关于获取药品和卫生技术专利的所有影响有一个全面的理解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交流会议。代表团乐于就关于专利信息状态和数据、药品和疫苗的可公开访问数据库召开一次信息交流会议，以促进成员国互相理解各自经验及分享不同观点。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理解每个成员国的现状，从而在专利和获取药品领域获得积极成果。代表团希望以一种客观公正的方式参与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应开展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客观研究，以期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以一种透明的方式和开放的思维参与讨论。

149. 智利代表团乐于共同发起文件 SCP/28/10 所载的提案，并感谢瑞士代表团以一种绝佳的方式提出该提案。代表团还感谢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围绕该文件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充分赞同这一观点，即改善对关于药品和疫苗领域专利和许可证法律状态的信息的获取，将促进卫生部门和采购机构作出决定。代表团还认同的一个观点是，目前存在一些障碍，使获取此类信息变得困难，这就不可避免地妨碍了对药品和疫苗的适当获取。代表团强调，该提案涉及已经存在的工具，即 MedsPaL 和 Pat-INFORMED 数据库。代表团表示，两个数据库都已确定了与药品和疫苗相关专利的公共信息，并且促进了卫生部门和采购机构的专利检索。代表团自其成立起就积极支持医药专利库，并且深信这种倡议在专利制度和获取卫生技术方面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它们都应在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官方定期机构来报告它们的成就和面临挑战。代表团认为此类提案在起草时，条文明确，并且没有预见任何可能阻碍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该提案的因素。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所有成员联合核准该项倡议。

150.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识到了各种收入水平和各地区国家在获取药品方面正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然而，代表团认为，在该领域开展的、并通过专利获得保护的研究成果，使得获取药品治疗丙型肝炎等疾病成为可能，而丙型肝炎多年来一直无法治愈。代表团希望促进使用专利制度，从而促使在不远的将来能够治愈许多至今仍无法治愈的疾病。代表团高度重视关于专利和获取药品之间关系的项目。因此，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欢迎成员国提交的新提案，不过至少截至最近，该提案似乎尚未就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认为有两项提案非常有趣，一项载于文件 SCP/28/9，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提交，另外一项载于文件 SCP/28/10，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代表团提交，有趣的原因不仅在于它们的内容和目标，还在于这些代表团为克服差异所付出的努力，而这些差异直到最近似乎都无法消除。因此，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8/9 所载提案。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分析并汇编关于专利和获取药品之间关系问题的所有研究，这些研究将在世贸组织、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内开展。代表团还支持文件 SCP/28/10 所载关于接收 MedsPaL 和 Pat-INFORMED 平台所取得进展年度最新情况的提案。在第二个事项中，代表团想知道除提案中表明的信息之外，是否可能包含关于其他与这一事宜相关的现有数据库的定期信息。

151. 印度代表团明白，在文件 SCP/28/10 所载关于定期就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方面的可公开访问数据库提供最新情况的提案中，也包含 MPP 和 Pat-INFORMED 代表向 SCP 每年提交的最新情况报告。

代表团欢迎该提案，并表示希望参与其框架中的未来活动。代表团还认为，文件 SCP/28/9 所载提案客观公正，并欢迎关于该提案的讨论。但是，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审查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技术的现有研究时，应考虑到 UNHLP 报告。而且，代表团指出，此类审查应仅限于与专利法相关的问题（如可专利性标准的作用）和专利审查制度中关于促进获取药品和卫生技术方面，而这两者为 UNHLP 重点推荐。

15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了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的提案。代表团强调，专利与卫生问题是非洲国家的优先事项，需要在不同的国际平台上进行关于一项将促使各国满足公共卫生领域需求的综合政策的辩论。代表团注意到，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引发全球关注。代表团回顾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其中清楚表达了三个主要内容：(i) 一项即将由独立专家开展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与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所面临限制的研究；(ii) 成员国和该领域知名专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 (iii) 考虑到在上述两点内容的框架中所完成的工作，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解释说，此类提案还要求产权组织建立一个关于药品专利以及与这些专利有关的许可证的国际注册簿。代表团提醒道，非洲集团的提案自于 SCP 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以来就受到成员国的支持，该提案结构清晰、目标远大且讲求实际。

1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文件 SCP/28/9 所载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可在修订此项提案以反映在委员会前两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反馈和评论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赞同该提案并不旨在参与竞争或取代在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其他工作这一观点。代表团明白，此类审查的范围持续局限于 SCP 的任务，不超出关于卫生技术与专利相关方面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因为该研究覆盖的时间段是 2005 至 2015 年，因此它希望提议的工作计划的最终版本将能体现 UNHLP 报告及其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相关建议。代表团还欢迎文件 SCP/28/10 所载关于定期就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方面的可公开访问数据库提供最新情况的提案。代表团回顾称，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中的要素体现了它在该议程项目下未来工作的优先事项。

15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希望先就一个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作一般性发言，然后发表关于该议程项目下所提出提案的具体意见。代表团认同专利与卫生问题对于所有成员国极其重要的观点。代表团认为，提供以合理价格获取基本和保命药品的途径的确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代表团解释说，该专利制度旨在促进创新，同时提供确保全社会都可获得创新的机制。代表团认为，在公共卫生的背景下，该专利制度旨在实现专利持有人和全体公众之间利益的最佳平衡。代表团认为，SCP 关于专利与卫生活动的目标是为委员会制定一份工作计划，以告知成员国实现授予关于药品相关发明的独有权利和确保公共获取药品之间的最佳平衡不受威胁。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秘书处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如何能在了解和利用与公共卫生相关的 TRIPS 灵活性方面进行合作。代表团还回顾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关于技术援助的合作协议，该协议授权产权组织提供世贸组织的协议所涵盖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援助。代表团感谢文件 SCP/28/10 所载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并感谢瑞士代表团介绍这一提案。代表团认为，定期提供最新情况将促使成员国参与关于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及该领域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建设性讨论。代表团强调，对于印度尼西亚来说，找到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来以有竞争力的价格采购药品不仅关乎于通过价格谈判促进商业利益，还关乎于为仿制药采购备选方案提供便利。代表团回顾称，在于 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发起 Pat-INFORMED 数据库时已经清楚说明，该数据库将确定 Pat-INFORMED 参与者有权执行且可能与仿制产品供应相关的专利，而且出于众多原因，该数据库无法提供也不应被视为可以提供任何自由运作的保障。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能够以一种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方式达成关于该提案的协议。代表团感谢文件

SCP/28/9 和 SCP/28/9 Add. 所载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关于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卫生技术的已有研究进行审查的提案。代表团完全同意鼓励开发新的创新型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推动技术创新的转让和传播，并确保个人和社会以可持续的代价及时获取这些进步，这对所有国家来说都利害相关。代表团支持开展任何文献审查，只要这一行动仍在专利法问题的领域之内。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或产权组织无权审议其他与获取药品相关的议题，如税收、关税、价格控制条例、差别定价模式、采购安排、可持续卫生融资、报销制度、地区选择、医疗产品的使用、可靠的卫生及供应系统、购买力和专利保险责任范围。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将其自身限于这些因素和/或其他议题。代表团指出，应明确定义这些附加因素，以确保它们与委员会的任务保持一致。任何审查工作也都应涉及可专利性标准和专利审查制度在促进获取药品和卫生技术方面的作用，这符合代表团的利益。代表团表示愿意提供支持，如果审查也涵盖与获取药品和从公共卫生角度将严格的可专利性标准应用于审查制药专利相关的国际法律框架的灵活性。代表团正期待关于该提案的进一步讨论，并希望委员会可以找出关于审查活动的解决方案，方案将客观公正且为所有人接受。代表团回顾了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希望委员会可以开始参与针对一项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的讨论。代表团明白，提交至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提案都并非旨在代替文件 SCP/24/4 包含的提案。代表团希望进行一场有意义的讨论，并商定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工作计划。

155.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文件 SCP/28/10 所载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感谢它们发现机会以更好理解 MedsPaL 和 Pat-INFORMED 可如何有助于解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关于药品和疫苗的相关与综合专利信息方面面临的问题。因此，代表团支持邀请药品专利池和 Pat-INFORMED 代表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数据库发展最新情况的提案。

156.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在创新和公共卫生之间达成平衡属于产权组织的任务。因此，代表团强调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提案的重要性，他们认为该提案可解决他们目前面临的一些挑战。代表团认为，当公众负担不起救命药品时，应进行一场关于专利在妨碍获取基本和救命药品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道德辩论。代表团指出，药品价格过高不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独有的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代表团举例提及，2017 年，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药品管理局（FDA）批准对患有原发渐进式多发性硬化症（MS）或复发性 MS 的患者使用一种名为 Ocrevus 的药物。代表团解释说，此药物对于诊断出患有 MS 的患者来说意义重大。然而，代表团强调，许多 MS 患者根本负担不起该药物提供的治疗，因为它每年的费用为 65,000 美元，这比之前用于治疗 MS 患者的药物的平均花费只减少了 20%。代表团指出，这样的状况还是发生在一个在采购、分销渠道、基础设施、税收和关税等方面没有问题的国家。因此，代表团想知道，在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情况会有多严峻。代表团回顾称，非洲集团的提案请秘书处针对某些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并认为这项研究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能够帮助他们确定和理解在专利和公共卫生领域以及激励卫生技术创新方面面临的挑战。代表团还提及，非洲集团的提案也需要一系列研讨会的技术援助、制定指导方针和共享信息。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完全符合委员会的任务。代表团感兴趣地指出，文件 SCP/28/9 所载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请求审查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已有研究的提案，这与 SCP 的任务一致。代表团注意到，这一提案不同于非洲集团提出的最初提案，该提案要求详细研究，而新提案只要求进行文献审查。尽管如此，代表团指出，两项提案仍存在一些协同作用。代表团重申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并鼓励委员会在审议文件 SCP/28/9 时发起关于非洲集团提案的实质性工作计划。

157. 科特迪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已经提出关于专利与卫生提案的成员。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兴趣地指出，这些提案要求进一步分析可产生关于该问题具体

解决方案的研究，而该问题是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薄弱环节。代表团意识到，自《TRIPS 协定》通过之后，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认为仍有许多关于在该协定下对灵活性的使用的挑战，而该协定的可操作性仍不确定，其效果仍难以证明。代表团认为需要通过一项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的强大且可靠的协定，这将促进委员会的发展，并使 SCP 不再如过去几年一样墨守成规。代表团认为这只有在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支持下才可能发生。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是一个很好的起点，并表示希望看见该领域的进展。

158. 突尼斯代表团高度重视专利与卫生问题，该问题是突尼斯的优先事项。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文件 SCP/24/4 所载提案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8/9 所载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

159. 摩洛哥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感谢主席努力使讨论富有成效，感谢秘书处在准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方面所作工作，以及感谢代表团所作贡献。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

160. 法国代表团感谢瑞士代表团对文件 SCP/28/10 所载提案的精彩介绍。代表团支持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关于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的发言。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应涉及所有人的重要话题。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8/9 所载提案是一项切实可行的提案，将促使委员国实现 SCP 关于这一敏感话题的目标。代表团赞赏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所作介绍，即由 MPP 和 MedsPa1 所作的介绍。代表团认为定期提供关于这些信息的最新情况将有利于所有代表团都掌握最新信息。代表团建议在这项更新活动中纳入西班牙代表团提议的其他数据库。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 SCP/28/9 和 SCP/28/10 所载提案。

161. 莫桑比克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此次会议的所有安排，并赞赏主席开展 SCP 工作的方式。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适合所有成员国，不论其所在地区或所处的发展水平。代表团解释说，莫桑比克 2015 年的《知识产权法》将强制许可确定为平衡专利持有人权利和公众卫生需求的一种方式。代表团重申，考虑非洲集团的提案符合他们的利益。

1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文件 SCP/28/9 所载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涉及审查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的已有研究。代表团认为，对知识产权的强大保护激励了救命药物的开发，并鼓励其及早发行，从而为发明者和后继仿制药创造机会。代表团还解释说，一个稳定且可预测的专利制度能够促进投资，并有利于各国经济。代表团愿意与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继续开展讨论，以努力发现一个可接受的建设性方法，从而推进这项提案。然而，代表团对此文件的几个方面持保留意见，这几个方面让他们无法支持该文件的现有形式。代表团指出，他们主要关注的领域是该审查下的任何研究都应是客观且批判性分析的结果。因此，代表团表明，提议的审查中包含的研究应经同行审查并基于证据，这点至关重要。代表团还提及，他们关注的第二个重要领域是该审查应在其涵盖范围中包括各种非专利障碍与基本药物的可用性和可获取性之间的关系，以在短期间接地提炼出专利对可用性和可获取性的影响。代表团忆及，文件 SCP/26/6 所载该提案的早期版本最早提及了上述内容。代表团指出，正如委员会之前提及的，各种非专利障碍对获取这些药品的影响与 SCP 的讨论直接相关。代表团认为，了解这些障碍，对于理解专利制度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确保有效获取救命药品是全世界至关重要的问题。然而，代表团指出，正如许多研究和研讨会所指出的，应考虑许多影响在一国获取药品的因素，除其他外，包括技术吸收能力、政府采购、关税和税收政策、制造能力以及后勤和基础设施因素。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一项提案

可能不再涉及关于解决这一重要问题的研究。代表团对于该提案有许多其他建议，并一直愿意与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进行建设性合作，以期找到一个办法来有效告知 SCP 关于该话题的非规范性讨论。

16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支持在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前提是该工作与 SCP 的任务相关，并且避免重复。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包含一些委员会任务范围之外的要素。代表团表示希望提供几个说明性的非详尽的相关例子。代表团在第一个例子中指出，此项提案第 12 段中列出的许多额外激励措施与该专利制度并不相关。关于第 14 段，代表团重申其立场，认为 UNHLP 报告不是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因此不反映成员国的观点，也并未取得它们的认可。代表团还强调，任何讨论和未来工作都应考虑到影响获取药品的各种观点和因素。关于该提案的第 15 段，代表团强调，由于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机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参量与 SCP 的讨论并无直接关联。因此，代表团指出，B 集团无法就第 15 段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在最后一个例子中提及，第 16 段阐明关于强制许可的讨论应考虑到专利制度更广阔的目标。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及在例外与限制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大量工作，包括研究、研讨会和关于该话题的交流会议。因此，代表团认为关于强制许可研讨会的提案将导致一场不公正的讨论。

164. 瑞士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提及关于文件 SCP/28/10 所载联合提案的一些意见。代表团强调它已多次提及还可将其他倡议纳入该提案。代表团向成员国介绍提案第 9 段，借此请成员国讨论和核准类似倡议，而这些倡议可被纳入关于信息平台进展的年度最新情况报告。

165. 日本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提交文件 SCP/28/9，该文件载有涉及审查关于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卫生技术的已有研究的提案。代表团赞同获取药品是一项重要议题这一观点。代表团重申，药品获取问题涉及各种因素。它解释说，这些因素包括除与专利制度相关因素以外的一些因素，如国家卫生保健系统、医疗人力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地方生产能力、获取医疗设施和分销渠道。在这一点上，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代表团还认为，开发新药物的金融激励措施促使研发活动数量增加，从而有益于全世界人民。因此，代表团认为，适当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对于激励发明者开发创新药品和设备以拯救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来说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情况一直以来就是这样。代表团总结说，他们认为可通过采取一个更加全面的办法来应对各种因素，从而更加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同时充分考虑到专利制度的积极影响。

166. 埃及代表团重申，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所作发言。代表团还赞同非洲集团成员所作发言。代表团指出，载于文件 SCP/24/4 的非洲集团的提案，包括一整套委员会根据该议程项目在其工作和任务框架内可开展的活动。代表团明确说明了所包含的活动，包括 UNHLP 报告提出的建议和研究等等。代表团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为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与非洲集团的提案差别不大。代表团指出，所有已提交的提案都是可以接受的，前提是它们旨在促进所有成员国人民的福祉并提高他们的卫生水平。

167. 加拿大代表团借此机会，向成员国和委员会提出文件 SCP/28/9 所载提案的修订版。代表团感谢成员国的意见，并感谢成员国为他们提供机会，以便在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出已修订的提案。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已同意与瑞士和加拿大一道共同发起该项提案。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和瑞士代表团共同发起提案，并期待与它们合作。代表团还感谢成员国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发起提案。代表团指出，这一版本的提案与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分发给地区协调员的那一版基本完全相同，只有两处细小的技术改动。首先，代表团指明，在修订版的第 3 段，开头是“我们提议”而不是“加拿大提议”，以此体现该提案有多个提案国的事实。代表团还解释说，第 7 段还修改了审查的时间安排，“在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后，于 SCP 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交”的表达取代了“在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后开始”的术语。代表团表明，他们正在以一种建设性的精神推进该提案，以期以协作的方式促进关于该重要话题的谈话，从而创建一个所有成员国都能认为其有用的文件。代表团阐明，他们的提案并不旨在与根据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程项目开展的其他工作开展竞争或取而代之，并且应依据其自身优点进行严格审议。代表团还提及，关于专利与获取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之间的关系存在激烈辩论，观点众多。代表团认为，落实该提案并不旨在解决上述辩论，但应基于高质量的研究。代表团强调，提案仅打算开展文献审查，以收集十多年以来的研究工作，并将其总结为所有成员国都可从中汲取知识以支持各自立场的资源。代表团指出，该报告不会提出任何原创建议，并且不应将报告中包含的研究理解为赞同该文件的结论或赞同秘书处或委员会的建议。代表团强调，鉴于落实该提案将涉及的研究范围，代表团期望辩论的所有方面都能在最终的报告中得到良好体现。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并期待进一步的讨论和协作。

168.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重提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提供了针对公共卫生领域所面临挑战的解决方案。

169. 多米尼加代表团感谢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指出，药品是在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共卫生的基本要素。因此，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与获取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的研究，以及 Pat-INFORMED 和 MedsPaL 等数据库所载的最新信息，都会对人们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因此，代表赞同文件 SCP/28/9 和 SCP/28/10 所载的提案。

170. 世卫组织代表提及文件 SCP/28/10 所载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瑞士代表团关于定期就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方面的可公开访问数据库提供最新情况的提案，指出世卫组织秘书处已参加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信息会议，并在会上表示有必要获取关于世界范围内专利、许可和专利申请状态的信息。该代表指出，对于卫生部门、国家政府采购部门以及地区和国际卫生机构来说，有必要以用户友好格式获取信息，以便促使它们就制造、购买、许可或进口卫生产品作出知情且合法的决定。该代表祝贺 MedsPaL 将范围扩大至所有关于基本药物的专利，并欢迎 Pat-INFORMED 倡议。代表期待看到新的 Pat-INFORMED 数据库，并希望其还将包括关于基本生物制剂的应用和专利。代表表示，希望与成员国分享世卫组织近期出版的《获取丙型肝炎治疗进度报告》，该报告侧重于克服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所面临的障碍，其中包括这一领域的专利和许可信息。代表指出，委员会成员可获取报告复件。代表指出，她感兴趣地遵守委员会关于文件 SCP/28/9 所载关于回顾专利与获取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已有研究的提案的审议。代表指出，如果 SCP 决定推进该项提案，世卫组织愿意与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合作，在已有的三方合作框架中支持此项工作，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代表告知委员会，世界卫生大会在其于 2018 年 5 月召开的会议期间，讨论了该领域的两个议程项目：(i) 执行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和(ii) 如何解决药品和疫苗的全球短缺及获取问题。代表指出，世界卫生大会已决定请世卫组织秘书处拟定一份路线图报告，概述世卫组织关于获取药品和疫苗的工作规划。该代表还告知委员会，近期已针对路线图的初稿启动了线上成员国咨询进程，该进程将持续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该代表宣布，一场关于这些活动的咨询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内瓦召开。

171. MPP 的代表欢迎有机会提供一些有关药品专利及许可数据库（又称 MedsPaL）的信息。该代表赞赏委员会成员对提高专利透明度的兴趣。该代表回顾称，MedsPaL 是一个免费平台，为 100 多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 6,800 多项国家专利申请和药品提供了专利许可及监管数据的专有性信息。该代表提到，应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请求，MPP 很高兴地在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介绍 MedsPaL。该代表具体指出，正如当时宣布的那样，MPP 最近将 MedsPaL 中包含的药品范围从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药品扩大到了其他药品，包括治疗各种癌症和乙型肝炎的药品以及一些生物药品。该代表解释称，

MedsPaL 不仅包含专利和专利申请信息，而且还包含许可信息，这两种信息都是由药品专利池进行谈判以及由公司之间直接谈判达成的。该代表强调，其中包含了监管数据专有性信息，这是在某些 MPP 从国家监管部门收集数据的国家存在的另一种专有性形式。该代表强调，在过去几个月里，MPP 继续与各专利局发展合作协议，并与另外一个地区专利局，即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签署了协议。该代表指出，ARIPO 的加入使得与 MPP 达成协议的专利局数量达到 9 个，分别是阿根廷、ARIPO、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南非。该代表指出，通过这些合作协议，各专利局同意与 MPP 合作，并提供关于一些基本药品的法律专利状态的数据信息，以便于获取这类对广大公共卫生利益攸关方非常重要的信息，从而努力增进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获取药品。该代表期待继续与更多的专利局合作，并期待有机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与一些专利局探讨这种可能性。该代表注意到一些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建议，即邀请 MPP 定期在 SCP 冬季届会期间进行年度更新。该代表宣布，如果成员国就该提议达成一致，MPP 将乐于这样做，并继续与产权组织成员国接触，以便随着产品的不断发展，定期提供关于 MedsPaL 及其新特点的最新情况。

172. JIPA 的代表很高兴代表其协会发言，该协会的成员包括大约 900 家日本大型企业。代表团表示，在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的支持下，它与由 72 家著名研发型制药公司组成的日本制药工业协会（JPMA）作共同发言。该代表认为，委员会应当赞同的是，向全世界的众多患者提供优质药品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及公司的使命。该代表指出，制药业在过去一个世纪开发了许多药品，特别是在过去 15 年开发了 550 多种药物。该代表强调，这些药品为人类健康和挽救生命作出了贡献。该代表明确指出，开发一种新药意味着高昂的费用和漫长的研发期。该代表解释称，为将药品成功地分销给一个新国家的患者，制药公司必须首先承担的成本包括：进行更多的临床试验以满足当地要求、获得当地监管批准、建立当地分销渠道、建立新的网络、为医疗保健服务人员提供关于新产品益处的培训以及进行上市后的研究与监督。该代表强调，知识产权权利能够提供机会，让那些为推出新药而进行投资的公司继续为患者创造更多创新药品或更多可变疗法。该代表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最大的经济研究组织，国家经济研究局编写的一份报告，并且指出，更加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加速了新药的推出。该代表认为，适当的专利保护让制药公司能够持续开展研发活动，以提供优质药品，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人类健康和拯救生命的行动。该代表指出，尽管已经主动讨论过使用强制许可的有效性，但他们并不认为通过限制专利权，包括颁发强制许可，可解决获取药品问题。该代表指出，正如文件 SCP/26/5 所提到的，在 2013 年世卫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中，95% 的药品在大多数低收入国家未受专利保护。该代表观察发现，这些药品的专利已过期，或并未提交专利申请。该代表得出结论认为，这一事实意味着，除专利保护外，还有其他因素限制了对药品的获取。该代表认为，除专利保护外，监管缺陷、供应链计划、缺乏医疗卫生融资等各类因素都导致了获取药品方面的问题。该代表还指出，正如在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在专利与卫生会议上激烈讨论的那样，实惠的价格是增进发展中国家获取药品的关键因素。该代表指出，日本制药公司深入地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并在积极寻找解决办法。关于这一点，该代表表示希望列举一些实例，以说明日本制药公司如何努力在发展中国家解决药品获取问题。该代表举例称，日本一家名为“卫材”的制药公司认为，必须以与每个国家收入水平相称的价格提供医疗保健产品，并利用各种模式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可使患者负担得起的定价策略。该代表强调，比如与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相比，该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提供的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受体以及在菲律宾为慢性乙肝患者提供的 Revovir 已采用了更低的定价，从而帮助低收入患者获取这些药品。该代表还提到，武田制药的患者援助计划（PAP）采用了一种创新办法，使患者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获取某些药品。该代表报告称，武田制药目前在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等医疗保健系统不断发展的国家，以及在东南亚、中东、东欧、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某些国家，实施关于药品 Adcetris 的患者援助计划。该代表还指出，日本制药公司正在

积极寻找被忽视的热带病（NTD）的解决办法。该代表还介绍了几个例子，以说明日本制药公司参与解决与被忽视的热带病有关的药品获取问题的情况。该代表指出，安斯泰来制药集团与卫材公司、盐野义制药、武田制药和其他七家制药公司一道，参加了由被忽视疾病药物倡议（DNDi）发起的发现被忽视的热带病支持者联盟。该代表明确指出，该联盟的目的是为利什曼病和查加斯病的新型抗寄生虫药物查明先导化合物。该代表还解释称，住友制药已与疟疾新药研发公司（MNV）签署了一份联合研究协议，其目的是确定抗疟疾候选化合物联合研究。该代表澄清，这项联合研究源自住友制药和疟疾新药研发公司从 2015 年以来针对疟疾计划联合开展的化合物筛选计划。该代表回顾称，联合研究和计划都获得了全球卫生创新技术基金（GHIT）的资助。该代表强调，在 2016 年 2 月，第一三共和 DNDi 启动了一个涵盖 40,000 种化合物的高通量筛选（HTS）项目，目的是发现抗查加斯病和抗利什曼病的化合物，并随后确定了三种化合物系列。根据 2017 年 3 月获得的成果，第一三共与 DNDi 为推进“苗头化合物到先导化合物项目”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开发这三种化合物系列的衍生物，用于利什曼病和查加斯病的治疗。该代表强调，这一合作项目是通过 GHIT 苗头化合物到先导化合物平台（HTLP）进行资助的。该代表表示，可在 JPMA 网站上查阅更多有关 JPMA 在发展中国家药品获取方面所开展活动的信息。该代表回顾称，日本的制药公司已加入大约 30 个伙伴关系，以开发用于被忽视的热带病的药品，并付出了积极努力，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药品获取问题。该代表认为，日本公司的活动有助于增进获取药品的机会。该代表还了解到，正如文件 SCP/26/5 所述，除专利保护外，还有其他因素限制药品获取。因此，该代表认为，促进药品研发和专利制度的使用，可加速推出新药。该代表相信，专利制度提高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水平。

173. IFPMA 的代表考虑到文件 SCP/28/10 中提到 IFPMA，表示希望发表三点意见。该代表感谢这一文件的支持者及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认识到 Pat-INFORMED 的巨大价值，Pat-INFORMED 是产权组织与 IFPMA 的一项联合举措。其次，虽然该代表没有打算提供最新情况或回答一些提出的问题，但他提到，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将会举办一次有关 Pat-INFORMED 的大型活动。第三，该代表确认，委员会可以指望 IFPMA 对其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如有任何邀请，IFPMA 可能会作出积极回应。

174. 瑞士代表团表示，希望对文件 SCP/28/9 发表一些意见。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就文件 SCP/28/9 所载提案作出的发言，并对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共同提出该提案感到高兴。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以及对克服各代表团之间分歧和确定协作的共同决定因素的重要性作出评论。代表团还感谢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智利代表团的良好协作。关于文件 SCP/28/9，代表团提到了经修订的提案中他们认为重要的一些要点。首先，代表团认为，回顾专利与卫生领域已有的质量研究将惠及所有成员国和 SCP 的工作。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卫生涉及丰富的研究文献以及各种不同的方面和问题。代表团认为，拟议研究将对与专利和药品获取之间关系有关的研究和质量证据进行说明，并将通过增加参与者的知识，向委员会提供所需的知识现状。考虑到世卫组织、世贸组织和产权组织以及学术研究人员现已广泛开展的高质量研究，代表团认为，在就专利与卫生专题继续开展或开展更多工作之前，回顾这些文献是富有建设性的步骤。代表团认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推进其今后的工作，对关于专利制度和获取卫生技术之间关系的知识现状作出真正和具有独创性的贡献。代表团解释称，回顾将侧重于查明事实以及基于技术专长的研究。代表团澄清，这一提案并未对该议程项目下的其他提案进行预判，如非洲集团的提案或代表团共同发起的文件 SCP/28/10 下的第二项提案。代表团解释称，回顾的后续文件不包含最初的建议。代表团强调，基于这份文件，各成员国可自由得出自己的结论并确定今后的工作。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的建设性意见，并期待与他们进一步讨论该提案，从而解决他们表示关切的问题。

175.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了专利与卫生问题与其国家的相关性，特别是在获取医疗产品和卫生技术方面。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介绍文件 SCP/28/9。代表团认为，根据该文件的提议，对专利和获取医疗产品与卫生技术的已有研究进行回顾，将向委员会提供事实信息，但不包括建议。代表团认为，这种信息对于增进对这一专题的理解极为有用，并将作为一项依据，从而以和谐、有效并且避免重复的方式继续开展委员会的工作。

176. KEI 的代表认为，由于委员会正在讨论其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应当在世卫组织内部再次进行近期关于该专题的讨论。该代表指出，在世卫组织执行局于 2018 年 1 月举行的会议上，荷兰代表团强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8，必须无条件提高创新渠道、定价、市场权利和专利等相关数据的透明度。荷兰代表团还指出，像荷兰这样的国家一直在考虑利用强制许可解决药品价格高昂的问题。该代表还回顾称，在 2017 年 5 月举行世卫组织大会期间，葡萄牙代表团指出，世界所有地区都不同程度地面临医疗产品获取不足的情况。该代表还提到，葡萄牙代表团在其发言中指出，最近一段时间，新药和创新药品价格的急剧攀升使大部分人无法负担这些药品，即使在富裕国家也是这样，这也威胁到医疗系统的可持续性。据该代表称，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在许多国家，治疗丙型肝炎和癌症的新药的价格尤为令人震惊。该代表强调，KEI 大力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认为这是委员会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的坚实基础。该代表敦促 SCP 安排专家作专题介绍，说明在将非自愿使用药品专利作为对《TRIPS 协定》第三部分的可用补救措施的限制方面，各成员国的法律依据和经验，包括对医疗设备和诊断测试侵权行为收取专利税的案例，以及将这些产品出口到《TRIPS 协定》第 31 条之二所述框架之外的案例。该代表建议扩大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以解决下列问题：与透明度有关的问题，因为它们与专利效力和范围的诉讼有关；药品开发和商业化在经济方面的问题，包括产品研发成本以及价格和收入；以及在获取新药方面的利用率差距问题。该代表认为，出于多个原因，需要提高研发费用的透明度。首先，该代表认为，授予救命药品合法垄断权的唯一理由是吸引私人投资参与研发活动。该代表认为，如果没有关于研发费用的可靠数据，包括用于支持新药注册的每一项临床试验数据，就不可能评估专利垄断作为设计更为恰当的激励措施的效力和效率，也不可能评估垄断的替代办法，如对进入市场的现金奖励。该代表认为，这些专利的替代办法将与在更大程度上且更加公平地获取医疗创新相一致。该代表指出，加拿大关于评估强制许可和自愿许可机制（比如专利池）在促进医疗产品可负担性和可用性方面的作用的拟议工作计划的职权范围，应提供 2005 年至 2017 年间允许将非自愿利用专利作为补救措施的限制的所有案例信息，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对医疗诊断测试和医疗设备专利侵权行为的补救措施的限制。该代表告知委员会，KEI 已汇编一份关于各国在这一专题上的做法的广泛目录，并乐意与委员会分享研究成果。该代表认为，这项研究还应审查 2001 年至 2017 年间发展中国家对艾滋病毒、癌症和心脏病药品强制许可的利用及产生的影响。为此，该代表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近期于 2018 年 3 月发表在世卫组织公报上的一项关于 TRIPS 灵活性利用情况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在结束发言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就结核病（TB）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的政治宣言进行的谈判。该代表指出，他们已经注意到，有一个成员国已决心清除所有提及世贸组织 TRIPS 灵活性以及使研发费用与医疗技术价格逐步脱钩的内容。该代表认为，这是一个糟糕的情况，而且他认为这破坏了对多边主义的承诺，损害了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国际贸易结构。

议程第 8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7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高度重视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代表团注意到各管辖区提交的专利申请和所授予的专利数量有所增加。代表团认为，保护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问题与各国专利申请程序、专利审查和诉讼密切相关。代表团相信，这一问题对如何提出专利申

请以及如何根据这些程序处理通信问题存在重要影响。代表团认为，专利申请人或所有人必须能够接受跨境法律建议，而不会面临强制公开其与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通信的任何风险。代表团强调，各国监管不明或监管不力的情况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从而影响到专利制度的用户，包括专利申请人和专利顾问。代表团指出，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和瑞士等不同地区的专利制度用户强调，需要在国际层面处理该主题。代表团强调，专利制度的用户在跨境情形中无法指望他们的建议享有保密性。代表团表示，B 集团非常期待 SCP 能够对该问题作出回应。代表团指出，保护保密性不会影响发明的公开。代表团明确指出，世界各地的专利法要求，应对发明作出清楚和完整的说明，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足以实施该项发明。代表团指出，客户-专利顾问特权并不会影响这种可专利性要求，而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也不会影响专利审查员现有的技术水平。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采取实质性措施，在国际层面解决这一问题，给予各成员国足够的灵活性空间，使它们能够考虑到各自可适用于该主题的法律制度。代表团指出，应进一步寻求在以往数届 SCP 会议上提议的软法做法。代表团报告称，B 集团认为，在通信的保密性领域，不同国家法律制度下的法院案例将为成员国提供丰富的材料，并将促进这一重要讨论。代表团认识到，在 SCP 往届会议上围绕这一问题提出了不同观点。代表团再次请所有成员国以更加客观和准确的方式应对它们在开展这一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或）困难，从而促进讨论哪些工作能够完成。代表团提到，举例来说，B 集团曾建议开展基于调查问卷的研究，并继续收集法院案例，从而让希望提供更多相关法院案例的成员国能够提交此类信息。

17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高度重视继续在该议程下开展工作。因此，代表团很高兴举办第二次成员国经验交流会议，讨论在通过国家立法落实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性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跨境问题。代表团感谢成员国让委员会有机会继续 SCP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并在国家做法和法院案例中获得宝贵见解。代表团非常期待就这一重要议程项目进一步交换意见。代表团重申，它真诚希望在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方面采取进一步举措。代表团认为，目前该领域监管不明或监管不力的现状，给专利申请人和专利顾问在法律方面造成了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因此，代表团回顾称，它优先关注的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灵活文件，因为它认为，这类文件不仅会为专利制度的用户，而且还会为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带来好处。代表团认为，与目前的环境相反，如果不同的制度能趋于统一，则将为所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参与者带来重大改进。代表团坚信，无论发展水平如何，提高法律确定性对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来说都是有益的。

17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高度重视继续在该议程下开展工作，并欢迎决定举办一次成员国经验交流会议，讨论在通过国家立法落实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性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跨境问题。代表团重申，在该领域可以寻求并有效适用在委员会往届会议上提议的软法做法。代表团认为，继续收集法院案例是有好处的，以便增加这方面的新判例。代表团还指出，CEBS 集团也可以支持 B 集团的提议，即基于调查问卷开展研究，让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更多相关的法院案例。

1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称，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是行政和司法程序问题，《巴黎公约》将其留给国家法律处理。代表团指出，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的成员国交流会议已经澄清，各个成员国对这一问题有着根本不同的看法。因此，代表团并不认为通信的保密性问题是实体专利法问题，而且委员会不应继续讨论这一专题。

181. 瑞士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感谢秘书处组织成员国经验和法院案例交流会议，讨论在通过国家立法落实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通信保密性方面的经验和法院案例。虽然代表团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分享了在客户-专利律师特权方面的经验，但也发表了一些一般性评论。代表团指出，职业秘密具有国家性，一旦专利事项跨越边境就无法保守。代表团强调，目前的国际情况表明，并不是每个国家都针对

保密性作出适足规定并进行保护。此外，即使是在存在这种规定的国家，这种保护也并非总是适用于外国专利律师，或者不能像适用于国内职业律师那样同等适用于外国专利律师。代表团强调，在现行法律中，不同国家在职业秘密保护的重要因素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例如专利律师与其客户之间受保护通信的范围，或专利顾问的资格。代表团认为，在保障敏感信息和保障专利律师与客户之间的信任的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方面，情况不容乐观。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无法进行全面且坦诚的沟通，而且这会影响到法律咨询的质量，对专利审查及专利质量造成影响。代表团回顾了其在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不具有约束力的软法的建议，以此作为客户特权问题在跨境方面的解决办法。代表团明确指出，这一框架可能包含关键术语的一般定义，如专利顾问或特权信息，以及特权的最低标准。代表团澄清，这种框架可作为国家法律的模板，而且它将提供一种灵活的做法，允许根据国家的法律背景和需求通过国家立法。代表团重申其建议，并鼓励成员国就不具有约束力的框架的内容开展讨论，其中包括成员国希望如何界定专利顾问或职业咨询等不同基本术语的问题。然而，代表团提议，作为中间步骤，进一步深入研究专利顾问的概念以及对内部顾问的保护等专题。关于后者，代表团解释称，在多个管辖区，内部顾问被视为另外一种职业，不能与独立的专利律师享有相同的地位和保护。代表团补充道，另一个专题可以是专利顾问的资格，特别是他们是否必须是专利律师，或者也可以是一个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研究的第三个专题可以是关于什么样的通信能够受到保护：例如，与第三方的通信是否也可受到这一特权的保护。

182. 丹麦代表团感谢主席为这次交流会议提供便利。代表团表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题对丹麦用户仍然非常重要。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丹麦民事诉讼法》近期的变化情况，因为该法已经过修订，以便确保客户和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解释称，《丹麦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确保了在涉及到被认为有必要保密的医生、律师、调解人和牧师等职业的情况下，客户和专业人员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明确指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该法第 170 条包含了《欧洲专利公约》第 134 条关于欧专局欧洲专利顾问名单中界定的专利顾问。代表团澄清，当前，《丹麦民事诉讼法》第 170 条规定，专利顾问不需要向法院证明其通过工作获得的知识。代表团表示，丹麦专利局对丹麦立法的最新进展感到高兴，因为它加强了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性，并考虑到了该专题的跨境方面及其对专利制度用户的重要性。代表团仍致力于在国际背景下讨论这一专题。

183. 中国代表团认为，其他成员国在前几届 SCP 会议以及本次交流会议上提供的实例和相关信息，非常有助于深入理解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这一议程项目。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即这一主题事项应由国家法律来规范，并应留给每个国家的立法模式和传统来处理。代表团认为，国际专利法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代表团强调，在许多成员国的立法中，特别是在其专利法中，没有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规定。代表团提到，举例来说，中国的立法规定，顾问不能公开专利申请的信息，然而，这一规则的依据在于这些专业人员的《行为守则》，而且这被视为一项义务，而不是特权。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专题，应尊重各国的法律传统，因此应由国家法律来决定是否有必要建立一种制度来保护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以何种条件进行保护。代表团认为，就该议程项目通过一项国际框架的时机在现阶段尚不成熟。

18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组织成员国经验交流会议，讨论在通过国家立法落实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通信的保密性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跨境问题。代表团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关于如何将这一主题纳入本国法律的各种经验，包括它们遇到的限制和困难。然而，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属于国家行政和司法程序法律的管辖范围，因此，代表团对就这一问题设定规范或开展进一步实质性工作持保留意见。

185.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交流会议。代表团提到，正在接受审查的南非现行法律结构性改革之一就是如何处理专利律师的资格问题。代表团解释称，根据南非现行法律，要想担任专利律师，就必须拥有技术学位和法律学位，成为高等法院律师，还必须通过专利审查测试。代表团解释称，这种制度在一段时间内维持着南非的专利职业，并使南非能够拥有非常有影响力的专利职业，尽管专利局在专利领域没有进行实质性的检索和审查。代表团回顾称，南非政府正在其国家专利局推行针对专利申请的实质性检索和审查。因此，代表团澄清，该国目前也在对专利律师职业的模式进行审查，因为这一模式不允许这种职业发生转变，而且限制了从事这种职业的机会。因此，代表团表示，南非政府正在考虑实施一种不同的制度，以便允许专利代理人从事专利相关业务，即使他们并非专利律师。代表团强调，专利代理人不受源于《宪法》的《南非律师法》的监管，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通信不享有特权。然而，代表团明确指出，由于这是一个国家法律问题，南非正在努力对这些通信进行监管，并且正在研究专利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的咨询意见是否都应享有特权并受到保护。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应根据国家法律进行规范的问题，而不应在委员会内就此制定规范。

186. 法国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并且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巴黎上诉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当前的信息交流会议框架内作出的裁定。代表团解释称，有两家公司发生冲突：一家公司由专利顾问代理，另一家由律师代理。代表团明确指出，这名律师持有一份由一名专利顾问编拟的文件，因此认为他会受到专利顾问在涉及这类文件时受到的职业秘密方面的限制。代表团回顾称，根据法国的法律，专利顾问必须绝对保守职业秘密，其范围延伸至与其客户的协商，与客户、同行和律师的职业函件，任何会议记录，以及与职业卷宗有关的所有文件。代表团解释称，对方律师坚持认为，他不受这项法律义务的约束，因为这只涉及专利顾问。代表团指出，在这一具体问题上，上诉法院指出，律师在与专利顾问交换函件时，也必须遵守保守职业秘密的义务。代表团提到，在法国，没有判例法涉及专利顾问及其客户之间信息保密性的跨境问题。然而，代表团认为，上述裁定中指出的原则也可适用于涉及位于不同国家的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往来的情况。

187. 土耳其代表团分享了该国在落实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方面的经验，并特别强调了于 2017 年 1 月生效的针对专利和商标律师的新的《知识产权法》和《行为准则》。代表团澄清，这一立法包括对之前第 5000/2003 号关于专利律师职业的法律进行修订的新《知识产权法》，以及由同日起生效的新的《专利和商标律师行为和纪律准则》规定的特别条例。代表团明确指出，特别条例是根据新的《知识产权法》颁布的。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将对专利律师职业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它们确立了关于专利和商标律师责任的新规则，特别是从纪律的角度。代表团解释称，新的《知识产权法》第 5 条和《行为准则》引入了律师-客户特权条例和通信保密性义务，根据这些规定，律师不得公开关于其客户的信息和秘密。代表团明确指出，在律师-客户特权的意义上，这种义务绝不涉及使客户获益的权利。代表团解释称，根据新的《知识产权法》，所有专利和商标律师，无论他们在法律方面是否为律师，在与同行、客户和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开展职业活动时，都要遵守统一的行为准则，并依据这些规则接受惩罚。代表团认为，这些新的国家立法在国家一级为客户与其专利顾问的通信保密性提供了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188. 日本代表团回顾称，它已经就此问题多次表达意见，并且其立场没有发生改变。代表团认为，为确保专利律师与其客户可以保持真诚和坦率的交流，每个国家都必须为这种交流提供适当的保护。代表团认为，SCP 是委员会成员分享有关该问题的法律、条例、准则、案例和经验的适当且重要的论坛，以便它们能够了解每个成员国的普遍情况，并且相互学习。代表团还指出，律师-客户特权问题需

要从跨境层面加以处理。因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开展讨论，探讨建立一个可以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国际框架的可能性。

189.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客户与律师之间自由和坦率的通信是良好、明确、清晰的专利申请所必不可少的。代表团认为，申请人将请求咨询的对象仅限于澳大利亚专利律师的做法并不总是可取或实用的。代表团指出，在澳大利亚，大多数专利申请来自外国申请人，而他们也使用自己国家的专利律师。因此，代表团强调，把与外国专利律师通信的特权排除在外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在全球专利制度范围内，高质量的专业代理可促使更好地起草技术说明，确保所授予的专利拥有更大的确定性和有效性，更加重要的是，提高向公众传播的信息的质量，以进一步开展创新。

190. 大韩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客户-专利律师特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涉及到跨境问题时的重要性，因为在全球范围内，关于专利权的国际纠纷正在日益增加。代表团认为，现今，为了在全球市场有效地保护发明，对专利顾问与其客户的通信保密性加以保护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该议程项目可以在 SCP 会议上得到有效且理想的讨论，尽管各成员国在其关于本主题的国家立法中规定的制度不尽相同。代表团认为，专利申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善意通信的保密性不应当因为专利制度的不同而受到损害或侵犯。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努力取得建设性成果，并以开放的心态参与到讨论中去。

191. JPAA 的代表对主席的领导表示赞赏。正如在前几届 SCP 会议上反复强调的那样，该代表坚信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非常重要。因此，该代表认为，SCP 应继续讨论这一主题。该代表还认为，SCP 是讨论这一问题最为合适的论坛。他强调，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性十分重要，因为这将保护客户的商业秘密免于泄露给第三方。该代表指出，正如许多成员国所提到的那样，这种保密性将促进专利律师与其客户之间的坦率讨论，并最终促成专利质量的提高。该代表还指出，这种保密性不是向专利局隐藏重要现有技术的工具。考虑到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该代表希望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能够在 SCP 内继续，并且希望所有成员国都对此作出贡献。该代表认为，软法做法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良好途径。

192. AIPPI 的代表感谢 SCP 在过去几年中在这一问题上的持续努力，包括本次交流会议。该代表指出，过去的这些努力包括全面审查国际上存在的实际问题，而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各国在专利所有人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通信是否应受到保护以免于被迫公开方面采取了不一致的做法。该代表指出，如过去所述，该问题包括两个方面。该代表提到，第一个方面是某些国家在国内缺乏保护覆盖；即使他确实注意到一些国家在过去几年已采取单方面措施，以期在国内解决这个问题。然而，该代表认为，在与不同国家的不同代理人通信交流的某些跨境情况下，在国际上仍然缺乏保护覆盖。该代表认为，鉴于 SCP 迄今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一些国家在国家层面上关于这一专题的发展态势，现在是时候考虑制定一个务实、统一的解决办法，从而促进解决国际上在跨境通信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风险。该代表提醒委员会，存在的问题是，在许多管辖区，专利顾问往往不是律师，也就是说他们的技术非常熟练，具有科学背景，但他们不一定接受过法律培训或拥有资格。因此该代表指出，客户与非律师专利顾问之间的国内外通信往往得不到免于强制公开的保护，例如在诉讼期间。该代表指出，这可能导致向普通公众和专利所有人的竞争者强制公开这些保密通信，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商业秘密。该代表指出，反过来，缺乏对该通信的保护可能会导致专利所有人不会寻求适当的知识产权咨询意见，或者不会充分和坦率地公开所有相关措施，最终，国内和国际专利制度的目标和宗旨则得不到充分实现。该代表强调，正如他在开始时所提到的，某些国家至少已在国内单方面解决这个问题。例如，该代表指出，联合王国的《专利法》中有一项法定条款规定，联合王国或欧洲代理人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享有特权。然而，该代表认为，尚不确定这种保护是否会扩大到覆盖与外国代理人的通信。该代表通报称，新西兰、澳大利亚以及加拿大比联合王国更进一步，它们的专利立法包含

了保护专利所有人与其国内外代理人之间通信的法定条款，其中加拿大于 2016 年通过这项立法，为三者中最晚。该代表补充道，加拿大联邦政府于 2018 年 4 月宣布，加强对这些通信的法定保护是联邦政府采取的一项行动，其目的是切实加大对加拿大的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的监管，这将因引入法定特权而直接促成更大的公共利益。该代表告知委员会，在国内，美利坚合众国法院普遍承认专利所有人与其美国非律师专利代理人之间的通信享有特权。该代表解释称，最近得克萨斯州最高法院在 2017 年的裁决确认了这一点。该代表还强调，美利坚合众国的法院还普遍承认，如果专利所有人与外国代理人之间的通信在该外国代理人所在国家受到保护，美利坚合众国法院也将遵守这种保护。该代表提到，USPTO 最近颁布了一项新规则，根据这项规则，为在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进行诉讼，专利代理人与专利所有人之间的通信将被视为享有特权，并将范围延伸至国内和外国的代理人。该代表指出，在大多数通过成文法规提供这种保护的国家，指定通信受到或享有特权的做法在法庭上是有争议的。该代表还澄清，这种指定必须接受法院的监督，以确保这种做法是恰当的，并且有助于防止再次出现不适当地将通信指定为保密的滥用行为。该代表指出，保护专利所有人与其客户之间通信的其他管辖区包括丹麦、日本、法国、荷兰、瑞典和瑞士；尽管在一些管辖区，尚不确定与外国代理人的通信是否也受到同等保护。该代表提到，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程序规则提议通过一项规则，规定专利代理人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在适用《统一专利制度》的国家境内享有特权。出于所有这些原因，该代表申明，AIPPI 坚定地认为，现在是制定统一的国际解决办法的适当时机。该代表鼓励并支持 SCP 继续在这一问题上作好工作，并制定一个简单统一的解决办法，使各国承认并寻求维护在另一个管辖区存在的保护，使其免受强制公开客户-专利顾问保密通信的影响。该代表注意到委员会内部关于可能的软法做法的讨论。该代表表示，尽管这可能不是 AIPPI 首选的解决办法，但 AIPPI 理解 SCP 成员追求这种做法的愿望，当然也不会阻止他们朝着这个方向前进。然而，该代表认为，如果能够就所述软法做法可能设想的内容提供更多解释或细节，这将是有益的。为解决某些国家集团和非政府组织过去在 SCP 提出的一些关切，该代表强调，任何此类保护客户和专利顾问之间保密通信免于强制公开的做法，都应限于实际进行的通信交流和提供的咨询意见，而不应延伸至诸如现有技术存在等事实。

议程第 9 项：技术转让

193.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议程项目的持续关注及为此付出的努力，并感谢其他成员国的参与。代表团指出，技术的有效和自由流动对于全世界的技术创新、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代表团指出，中国政府非常重视技术成果的转让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对此的重要作用。代表团指出，中国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已经制定了重要条款。代表团告知委员会，中国还正在修订其《专利法》，以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特别是开放许可制度，从而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在技术转让方面的激励和保障作用。代表团指出，鉴于对《专利法》的修订，《专利法》下的条款也将提供更多细节。代表团期待收集关于其他国家成功经验的知识，从而加强与它们的沟通和交流。代表团希望 SCP 继续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方面遇到的困难，并寻求解决办法。因此，代表团建议，在秘书处的倡议下，秘书处应收集、合并不同国家的规则和条例，以便各国能够获得参考文件并从中学习，然后，根据研究现状，可在稍后阶段分享各国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经验，从而制定可操作的技术转让规则。

194.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技术转让以及产权组织关于该事项的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有助于在自愿基础上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支持广泛传播新技术以造福社会。代表团指出，多年来，产权组织一直在参与许多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给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带来了好处。代表团表示，例如，CDIP 已对这些活动进行了广泛审议。代表团回顾称，秘书处已根据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文件 CDIP/18/6 Rev.），在文件

CDIP/20/11 中汇编了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清单，并对该领域的国际论坛和会议进行了摸底（文件 CDIP/20/12）。代表团继续表示，与之类似，一份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的汇编已经提交到 CDIP。因此，代表团认为，与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活动应当放在 CDIP 上讨论，而不是在 SCP 会议期间讨论。代表团认为，CDIP 更有能力处理具体项目，并且委员会之间应避免开展重复工作。此外，代表团指出，B 集团并不希望预判 CDIP 的成果。

19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其对技术转让专题的重视。代表团欢迎关于专利法条款的交流会议，这些条款有助于有效的技术转让，并期待开展有趣的讨论。代表团认可产权组织秘书处在这领域的工作，包括运行和不断更新产权组织关于技术转让的网页。代表团指出，虽然知识产权商业化和技术转让对 CEBS 成员来说是重要的问题，但 CEBS 集团认为，CDIP 在这一领域开展了相关工作。代表团非常赞赏对文件 CDIP/20/10 所列关于现有技术转让平台和工具的非常热烈的讨论，这些讨论是在上届 CDIP 会议期间进行的。因此，代表团认为，考虑到 CDIP 已经涵盖了涉及技术转让的问题，委员会需要避免工作重复。

196.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技术转让是促进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代表团很高兴在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二次关于专利法条款的交流会议，这有助于进行有效的技术转让。代表团重申其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概述的立场，表示委员会应避免重复产权组织在 CDIP 框架内开展的出色工作。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非常重视的问题，因为技术转让有可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创造双赢局面。代表团观察到，根据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展的回顾行动以及文件 CDIP/20/10 Rev. 中的描述，列出的五个地区技术交流平台中有两个位于欧洲且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持，并向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代表团继续表示，举例来说，欧洲企业网络（EEN）不仅向欧洲联盟成员国开放，而且在全世界 60 多个国家也很活跃，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与技术交流和许可平台有关的诸多挑战。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识到，考虑这些问题时必须顾及成员国的总体宏观经济形势。如前所述，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对产权组织关于国家、地区和国际技术交流及技术许可平台的信息的技术转让网页进行更新。

197. 印度代表团认为，应在权利和义务之间保持平衡，而这种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应有助于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方式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并使生产者和用户共同受益。代表团指出，《TRIPS 协定》第 7 条也强调了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此外，代表团指出，印度专利制度的目标是实现国内技术转让，而且根据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技术转让是专利制度的目标之一。因此，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还应考虑继续开展文件 SCP/22/4 所载的早前的研究，进一步研究公开的充分性问题。代表团指出，在编拟文件 SCP/22/3 之后，一份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文件 SCP/28/4）已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程项目下提交。因此，代表团认为，在编拟文件 SCP/22/4 之后，应编拟一份关于公开的充分性的进一步研究报告，并提交给即将举行的届会。代表团指出，这种进一步研究报告也与议程项目“技术转让”有关，对这一议程项目来说，公开的充分性是一个核心问题。代表团认为，进一步研究报告也很重要，因为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就有助于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举行了一次交流会议。代表团指出，专利法以及各类关于书面描述要求的案例法的规定，可帮助委员会理解与专利说明书中公开的技术转让有关的问题，并且不包含任何知识或商业秘密。

19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是为了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实践中的创新，目的是提高行业竞争力，同时适用可持续发展原则。代表团指出，除了非商业性技术转让，如公布研究成果外，还有其他通过使受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成果商业化的转让技术方式，例如许可或创造附带效益。代表团指

出，捷克《专利法》根据专利持有人和被许可方之间的许可协议，对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进行管理。许可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加入登记簿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根据捷克《专利法》，申请人或专利持有人可向任何人提供许可，即发明的使用权。他或她必须向专利局申报这一情况，而专利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中记录这种许可。尽管这种申报是不可撤销的，但如果专利持有人保留专利，其可从续展费减半中获利。代表团还指出，对技术转让很重要的另一项规定是发明的公开。根据捷克《专利法》，必须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公开发明，使同一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足以实施该发明。如果发明涉及微生物，那么在申请人优先权开始之日前，必须将其交由公共收藏保管。代表团指出，捷克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已经认识到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为支持研究人员并帮助他们实现研究成果的商业化，大多数大学和研究中心都建立了自己的技术转让团队。一个名为 Transfera 的统一功能平台将 18 个技术转让办公室联系在一起，以保护捷克技术转让团体的利益。代表团解释称，2014 年 11 月设立的 Transfera 的目标是促进和加强技术及知识的转让。最近，Transfera 发布了捷克共和国国内技术转让办公室的概况，描述了它们在专利、实用新型和许可方面的表现：2016 年总共达成了 74 个许可。最后，代表团指出，它赞同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和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199. 加拿大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加拿大启动了一项新的知识产权战略，以帮助企业家更好地对知识产权加以理解、商业化、利用和保护。代表团指出，加拿大认为商业化是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这是传播新技术以确保社会能够从技术创新中有效受益的一个重要因素。代表团指出，加拿大拥有全面的知识产权战略，包括立法改革和计划倡议。代表团强调了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一些方面。在立法方面，知识产权战略将修订关键的知识产权法律，以澄清期望并减少创新障碍，并将在新的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学院下为知识产权代理人建立新的治理制度，这将确保保持职业和道德标准，并支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意见。代表团继续表示，在计划方面已经提出了一些倡议，以便加拿大能够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从而支持创新并帮助企业推动增长。这些倡议分为两类：(i) 增进教育、认识和外联活动；以及(ii) 促进增长的战略工具。代表团强调了这些类别下的四项计划。首先，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推广学习工具和资源来开发新的教育资源，以增进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理解。该计划将包括一些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材料，如与学术研究人员合作的指南和工具包。知识产权战略还将包括创建一个知识产权市场，这将是公司定位、访问和获取公共部门知识产权和专门技能的一站式商店，并提供工具包和模板来帮助合作、许可和分享知识。这样一个市场将有助于获取加拿大政府和大学所拥有的专利，这些专利可进行购买或获得许可。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和丹麦向加拿大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各自在类似知识产权市场方面的经验。与此同时，知识产权战略包括支助大学法学院的知识产权法律诊所，使法律系学生能够更多地了解知识产权，并向企业提供帮助，而且为从事这一职业提供了便利。这些法律诊所为个人和小企业提供免费的基础知识产权咨询，并能够协助开展现有技术检索。最后，知识产权战略将创建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顾问团队，以确保政府计划官员具备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知识和能力。这个知识产权专家小组将向与企业、创造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合作的联邦政府计划官员提供建议，从而促进与知识产权的接触。

20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代表团表示，关于公开的充分性专题，现行专利制度的实施考虑到了对发明者的激励和第三方使用其发明之间的平衡。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国际局在与国际检索和初审主管机构协商后制定的 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分别在第 4.12、4.13 和 13.11 段中提供了关于公开的充分性和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法律依据。考虑到这一点，B 集团认为没有必要改变长期和平衡的办法。因此，代表团表示，B 集团不支持就这些问题开展更多工作。

201. 乌干达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是专利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因此，应将其作为 SCP 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之一。代表团认为，这将加强建议 24 至 32 中指出的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发展议程。代表团指出，该国法律规定公布已授予的专利，以便将知识传递给社会上其他人使用。代表团指出，对于像乌干达这样处于技术发展另一阶段的国家来说，提高和升级技术能力最切实可行的办法是从专利申请中提取技术信息。代表团指出，2014 年《工业产权法》要求以所有实际模式公开发明，包括具体说明实施发明人已知发明的最佳模式，从而允许人们在不参考任何其他背景材料的情况下复制申请的发明。然而，代表团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很难有效理解专利描述和权利要求。代表团指出，因为有了这些规定，印度制药公司 Cipla 才能与当地生产逆转录病毒、抗疟疾和肝炎药物的 Quality Chemicals 有限公司建立合资企业。代表团认为，药剂师、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已经获得了生产这些药物所使用的技能，此外，这还增加了乌干达获得拯救生命药物的机会。代表团指出，它确保了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适合其技术水平，从而能够获得培养国内技能所需的信息。代表团强调，它正在努力在乌干达知识产权管理和科学技术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202.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涉及技术转让的项目，并参与了许多不同的倡议。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它的倡议，该倡议创建了一个平台，通过 Source IP 将澳大利亚和公共研究组织与企业家和产品开发人员联系起来。代表团解释称，Source IP 是一个网络平台，是涉及信息共享、许可偏好和促进接触澳大利亚公共研究部门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的单一门户。代表团指出，Source IP 可帮助企业获得可用于许可的技术和创新，并确定潜在的合作机会。它还提供了一个与企业联系的重要信息来源，同时寻求与公共部门的研究伙伴合作，并能够实现跨项目协作。代表团继续表示，这样一来，Source IP 便促进了创新和商业化，为公共部门的知识产权持有人提供了一种表达其专利持有量和许可意图的手段。Source IP 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提高澳大利亚产业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率。代表团认为，在这种环境下，大学可以促进其研究专长和技术专业，以增加对潜在合作机会的了解。代表团强调，其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所创造的知识，为加强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了重要机会，这使得成功的商业参与成为可能，比如小型初创公司与大学基于通过 Source IP 发现的技术开展的成功合作。

2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美国政府每年投入数十亿美元来资助大学、政府研究机构、私人企业和个人开展的研发项目。在 2016 年，联邦政府在美国国防研发项目上投入了大约 700 亿美元，在国防相关研发项目上投入了大约 770 亿美元。代表团指出，大学研究对于推进科学、扩大知识库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为高等教育部门是美国研发工作的第二大执行者。2015 年，各大学和学院执行了大约 640 亿美元，约占美国研发的 13%。近几年来，这还不到全国基础研究的一半。代表团解释称，美国大约一半的学术研究由联邦政府资助，联邦政府是基础研究最大的资助者。代表团指出，从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向产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实现进一步开发和商业化，对于最大程度地发挥政府资助的研究的效益至关重要。由于大学研究通常是早期研究，代表团认为，如果不将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研究转移到私营部门公司以实现进一步开发和商业化，那么公众将无法从研究中受益。代表团认为，授予专利对于建立伙伴关系和发明的商业化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在没有强有力的专利制度的情况下，这些发明中的大部分都看不到希望的曙光，因为将这些发明开发成可销售的产品需要高昂的成本。代表团继续表示，在没有专利保护的情况下，没有人会向这些早期发明进行投资。代表团解释称，在美利坚合众国，大学向私营部门的技术转让在很大程度上通过被称为《拜杜法案》的法律来实现，该法案已编入《美国法典》涉及美国专利法的第 35 部。该法于 1980 年获得通过，从 1981 年 7 月起生效。代表团指出，这代表了美国政府创新政策的根本性变革。《拜杜法案》允许各大学和公司拥有其在联邦资助下开发的发明，并向它们授予这些发明的独家许可。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从而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有利于公众的产品。代表团解释称，由于研究资金来自美国的纳税人，因此，从政策上来说，是为美

利坚合众国的小企业和产品制造商提供优惠。大学从许可中获得的任何收入都必须用于奖励大学的科学家以及进一步资助创新周期。代表团指出，在通过《拜杜法案》之前，包括大学在内的联邦资助的接受者，通常都不能拥有受政府资助的发明的所有权，相反，联邦机构保留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并且只能向私营公司授予非专有许可。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不愿意投资开发新产品和市场，因为竞争对手之后也可以从政府获得许可，然后生产和销售相同的产品。代表团继续表示，因此，纳税人并没有从新的有用产品或经济活动中受益，而制造和销售这些产品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代表团重申，《拜杜法案》的目标包括鼓励小企业和非营利机构最大限度地参与联邦资助的研发工作，以促进企业和非营利组织之间的合作，同时确保政府从联邦资助的发明中保留足够的权利以满足其需求，并鼓励为公共利益使用发明。代表团还注意到，《拜杜法案》还包括大量旨在保护公众利益的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包括：首先，有义务向联邦供资机构公开各项发明，并决定是否保留该发明的所有权，从而在特定期限内提交首次专利申请；其次，存在政府使用许可，它是不可转让的有偿实践权利，或代表美国政府在世界各地实践这项发明；第三，在某些情况下，美国政府可要求专利所有人授予第三方许可，或政府可自行取得授予专利的资格，这被称为行使介入权；最后，就许可目的而言，对中小企业给予优先权。代表团认为，强有力的大学研究，加上《拜杜法案》创造的有利法律环境，有助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催生全新的产业，如美国仍然引领的生物技术产业。代表团指出，在过去 25 年里，依托大学研究的成果，成立了 11,000 家初创企业。根据观察，其中大部分公司的实际位置毗邻大学，为地方和国家的经济与发展作出了贡献。仅在 2016 年一年，就成立了 8,024 家初创企业，有 800 种由大学研发的新产品被私营部门的公司引入市场。此外，自颁布《拜杜法案》以来，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开发了 200 多种新药和疫苗。代表团指出，大学技术转让给美国经济带来了数十亿美元的直接利益，每年为数百万个工作岗位提供支持。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这样的成功实例证明，拥有高效的专利制度以及明确、透明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法律，对于技术转让和技术商业化至关重要。除《拜杜法案》外，代表团指出，美国专利法和专利条例还规定降低大学和小型或微型实体的专利费用，这进一步鼓励这些实体申请专利和许可。此外，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为实现国家技术转让目标而采用的另外两项重要立法。第一项法律是编入《美国法典》第 15 部第 3701 节的 1980 年《史蒂文森-怀勒技术创新法案》。代表团解释称，这是美利坚合众国第一部重要的技术转让法律。该法律要求联邦实验室制定正式的技术转让计划，并积极寻求向产业、大学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转让技术的机会。第二项立法是 1986 年的《联邦技术转让法》，简称 FTTA。该法案修订了《史蒂文森-怀勒法案》，并使知识转让成为每个联邦实验室以及每名科学家和工程师的责任。该法案还授权签署合作研发协议。

议程第 10 项：未来工作

20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表示赞赏秘书处为筹备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大量工作，并感谢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建设性贡献和建议。关于议程第 5 项，在例外与限制专题下，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编拟了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第二稿（文件 SCP/28/3）。该文件考虑到了成员国的建议，并简化和探讨了有关该例外执行情况的有用信息。代表团认为，最终文件将反映成员国与执行有关的所有方面，并将提交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关于未来工作，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成员国实施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代表团指出，SCP 拥有成员国相关法律的信息，以及实施《TRIPS 协定》规定的专利法灵活性的若干实例。代表团认为，精简和探讨现有信息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各国实施强制许可的办法。关于议程第 6 项，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是该集团的优先问题之一，也是一个非常令人感兴趣的问题。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表示，它主张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是讨论与专利质量有关的最佳做法以及各专利局之间分享工作成果的良好平台。因此，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进

一步研究这些问题。代表团认为，评估专利质量——主要是质量标准或基准——是一个与质量相关的非常重要的方面。代表团还指出，说明书是否符合公开的充分性要求也非常令人感兴趣。因此，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起草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调查问卷，以便在稍后阶段在成员国当中进行一次调查。由于对创造性的评估是一个广泛和复杂的专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进一步研究创造性。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在成员国当中就与药品和商业方法有关的发明的创造性分享经验。此外，代表团建议将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方面的专利质量专题列入拟在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知识产权、发展和数字环境的信息会议工作计划。关于议程第 7 项，代表团支持继续开展有关专利与卫生的工作。代表团支持进一步研究药品的可用性和可负担性问题。然而，代表团仍然坚信，这种工作应在委员会授权下进行，以避免与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代表团表示支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探讨关于药品获取的问题，并支持文件 SCP/28/9、SCP/28/9 Add. 和 SCP/28/10 所载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此外，代表团还支持进一步讨论在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要求的可行性。关于议程第 8 项，代表团注意到讨论通信保密性的重要性。为更好地了解专利顾问及其客户在跨境关系中面临的挑战，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调查问卷以强调这些障碍。代表团认为，更多地关注客户及其专利顾问面临的挑战，将有助于使各代表团审议关于通信保密性的咨询文件提案。

20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代表团指出，在每个议程项目下，它都提到了一些可作为委员会未来工作基础的提案。然而，代表团提醒委员会，CEBS 集团高度重视专利质量，认为这是专利制度的核心。代表团指出，它对开展进一步讨论感兴趣的专题之一是创造性。代表团还指出，CEBS 集团长期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开展工作，希望看到通过软法工具在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的特权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就这一专题开展进一步研究。代表团还欢迎继续讨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同时考虑到在权利持有人和公众利益之间保持平衡。代表团表示，它可以同意审查关于在先使用、车辆和飞机上的专利物项以及实验用途和科学研究方面的例外。关于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代表团回顾称，它已在关于该项目的发言中引用了一些文件，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代表团表示，它不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文件 SCP/24/4）可以作为在 SCP 开展讨论的基础。

206. FICPI 的代表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精心筹备和举办会议，并对各代表团就专利质量问题所作的非常具有建设性和全面的发言表示感谢，FICPI 认为专利质量是专利制度中最关键的要素之一。该代表告知委员会，FICPI 设有一项关于异议的解决办法，建议采用授予后异议制度，保留或采用第三方观察制度，并保留复审制度。

207. 在经过磋商之后，委员会决定，其未来工作如下：

- 非详尽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在 SCP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完善和讨论。
- 在不损害 SCP 任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商定，下届会议上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工作内容如下：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 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在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 26 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继续编拟关于专利保护相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秘书处将围绕研究例外编拟一份参考文件草案，提交给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在研究例外参考文件的编拟和介绍工作完成之后，秘书处将就强制许可的例外编拟一份参考文件草案，提交给 SCP 第三十届会议。两份文件均将沿袭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文件 SCP/28/3）的风格和

结构。文件 SCP/28/3 将保持开放供委员会未来讨论。秘书处将请成员国为编拟研究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发来补充意见。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 秘书处将编拟关于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第 2 部分），尤其注意文件 SCP/24/3（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附件第 8 段中建议的议题。
- 将在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半天的专利局检索与审查合作大会，包括就对应的外国申请和授权情况交流信息。
- 将在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代表团为确保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程序质量所用方式的信息交流会，包括异议制度，以及面临的任何挑战与克服方式，同时考虑到文件 SCP/28/8（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附件第 7 段 a 款。
- 委员会将继续就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7）进行讨论。

专利与卫生

- 将在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半天的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大会，同时考虑到文件 SCP/24/4（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附件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所提的议题。
- 秘书处将请与会者在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分享关于协商许可协议的经验，尤其注意文件 SCP/24/4（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附件第 20 段 a 款。
- 委员会将在不损害有关本议程项目的其他提案的前提下，在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就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9 和 9 Add.）及阿根廷、巴西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SCP/28/10）进行讨论。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 秘书处将更新文件 SCP/20/9（《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法律、实践及其他信息汇编》），并提交给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本更新也将反映在“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门网站上。秘书处将请成员国为编拟该更新文件发来补充意见。

技术转让

- 秘书处将更新文件 SCP/20/9（《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法律、实践及其他信息汇编》），并提交给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本更新也将反映在“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门网站上。秘书处将请成员国为编拟该更新文件发来补充意见。

议程第 11 项：主席总结

208. 主席介绍了主席总结（文件 SCP/28/11 Prov.）

209. 委员会注意到了主席总结。

210. SCP 注意到，本文件是根据主席的职责而进行的总结，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会议报告将反映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上的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2 项：会议闭幕

211. 主席感谢了地区协调员、所有其他代表、秘书处以及口译员为达成一致所作出的出色工作。主席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宣布会议闭幕。

212. 请委员会通过本报告草案。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Trod Moyahabo LEHONG (Mr.), Senior Manag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atents and Designs,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Djamel DJEDIAT (M.), directeur,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INAP), Alger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otfi BOUDJEDAR (M.), chef de service,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INAP), Alger

Boualleg ELHAFSI (M.), cadre technique,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INAP), Alger

ALLEMAGNE/GERMANY

Klaus SCHUSTER (Mr.), Staff Counsel, Division of Patent Law, Law Governing the Rights of Inventor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Markus SEITZ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Martin GULDAN (Mr.), Legal Advise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Jan POEP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Fahd Saad ALAJLAN (Mr.), Director, Legal Support Directorate,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bdulmuhsen ALJEED (Mr.),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Dámaso PARDO (Sr.), Presidente,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Roger HOWE (Mr.), Acting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Mechanical and Oppositio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Mr.), Head of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Carina ZEHETMAIER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Rajaf ORUJOV (Mr.), Head, Innovation and Utility Models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BÉLARUS/BELARUS

Aliaksandr ZAYATS (M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ÉNIN/BENIN

Chite Flavien AHOVE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eorges Michaud YEBA (M.),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administratives et financières,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Cotonou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ÉSIL/BRAZIL

Flavia TRIGUEIRO (Ms.), Head, Division of Pharmaceutical Patents, Directorate of Pat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Samo GONÇALV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Giorgia LICITR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RKINA FASO

Sibd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Mark KOHRAS (Mr.), Policy Advisor, Patent Policy Directorate,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Ottawa

David NORRIS (M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CHILI/CHILE

Alejandra NAVEA (Sra.), Asesora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YANG Hongju (Ms.),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Li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José Luis SALAZAR LOPEZ, Director,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COSTA RICA

Álvaro Rodrigo VALVERDE MORA (Sr.), Asesor Jurídico,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Mariana CASTRO HERNÁND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Karla STINGL (Ms.), Acting Head, General Director's Offic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Zagreb

DANEMARK/DENMARK

Yolande Thyregod KOLLBERG (Ms.),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Ouloufa ISMAIL ABDO (Mme), directric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DPIC),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Djibouti

Bandjir OMAR BANDJIR (M.),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DPIC),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Djibouti

ÉGYPTE/EGYPT

Marwan SAID YOUSEF (Mr.), Legal Manag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Mohanad ABDELGAW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Adela VÁSCONES MEDINA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Sr.), Jefe de Área de Patentes (Mecánica General y Construcción),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INETAD), Madrid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Mr.), Adviser, Patent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ichard COLE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Paolo TREVISAN (Mr.),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Jesus HERNANDEZ (Mr.),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Olga ALEKSEEVA (Ms.), Deputy Director, Quality Monitoring Department,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IP),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Head, Patent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rovision of State Service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arjo AALTO-SETÄLÄ (Ms.), Chief Legal Counsel,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FPRO),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Head of Uni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FPRO), Helsinki

FRANCE

Jonathan WITT (M.), chargé de mission, Direction juridique et financièr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et des finances, Courbevoi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Carlos ROJAS SANTOS (Sr.),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el LEZAMA PAVO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atalia GIRON SIERR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Laszlo VASS (Mr.), Legal Offic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Kavita TAUNK (Ms.), Deputy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Sumit SETH (Mr.),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Bambang SAGITANTO (Mr.), Head, Section for Maintenance, Transferring and Licensing,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ad FAUZI (Mr.),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Dadan SAMSUDIN (Mr.),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slin SIHITE (Mr.),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IP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ael LYDON (Mr.),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Patents Offic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me), examinatrice principale de brevets, Division de brevets, Office italien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Direction générale pour la lutte à la contrefaçon (UIBM), Ministè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Matteo EVANGELIST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Luigi BOGGIAN (M.), intern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APON/JAPAN

Yukio ONO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ki MARUYAMA (Mr.),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Yerbol OSPANOV (Mr.),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Kaliya BATAYEVA (Ms.), First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KENYA

Janet KISIO (Ms.), Assistant Manager Patents, Patents Department,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Nairobi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Mr.),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Economy and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LITUANIE/LITHUANIA

Žilvinas DANYS (Mr.),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Robert SALAMA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oudon MATTIY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ounsi ELAFIA (M.), chef, Département examen des brevet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osa María DOMÍNGUEZ MARTÍNEZ (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al de Control de Calidad y Opiniones Técni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osé de Jesús HERNÁNDEZ ESTRADA (Sr.), Especialista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OZAMBIQUE

Julieta Ludovina Cipriano NHANE (Ms.), Head,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Maputo

NIGER

Issoufou ANANFO MAMAN (M.), conseiller technique, Cabinet du ministr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Niamey

NIGÉRIA/NIGERIA

Audu KADIRI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naoyagha OKOYEN (Mr.),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an Chizoba OKEKE (Mr.),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Abuja

Raymond EDET (Mr.), Legal Officer, Legal and Treatie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NORVÈGE/NORWAY

Ingrid MAURITZEN (Ms.),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MAN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James Tony LUBWAMA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Krizia MATTHEWS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Mariá Belén CUBILLA MORO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Examen de Forma, Patent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Asunción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Sr.),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Rosa FERNANDEZ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 HL), Taguig City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zyna LACHOWICZ (Ms.),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TUGAL

Vanessa FATAL (Ms.), Patent Examiner,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ANG Huiman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OO Ja Wook (Mr.),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CHOI Dongki (Mr.),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Viorel IUSTIN (Mr.), Head, Patent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Diana STICI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Luisa Arelis CASTILLO BAUTISTA (Sra.), Directora, Invenciones,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Mipymes (MICM),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ANG Hak Chol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ternal Affairs Division,
Invention Offic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yongyang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YANG Song Hyon (Mr.), Chief, Law Section, Invention Offic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yongyang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Unit II, Expert, Patent Law-Related Matter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Adrian NEGOIȚĂ (Mr.), Director, Patents and Innovation Support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irela-Liliana GEORGESCU (Ms.), Head, Chemistry-Pharmacy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Liam HYNES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Michael SHERLOCK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arah WHITEHEAD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Patents Polic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Thomas RYDER (Mr.), Head, Economics Team,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YCHELLES

Fred HOAREAU (Mr.), Deputy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Mahé

SINGAPOUR/SINGAPORE

Alfred YIP (Mr.),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Ka Yee CHUNG (Ms.), Assistant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Lukrécia MARČOKOVÁ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of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Lisa SELLGREN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naïc CORDOBA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MIRALIEV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THAÏLANDE/THAILAND

Taksaorn SOMBOONSUB (Ms.), Head, Legal Unit 1,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Jinaporn WONGWATANAPAIBOON (Ms.), Patent Examin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ichard ACHING (Mr.), Manager, Technical Exa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TUNISIE/TUNISIA

Sami NAGGA (M.), minist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afaa BOUTITI (M.), directeur adjoint,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PME, Tunis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Ata ANNANIYAZOV (Mr.), Head, State Servic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of Turkmenistan, Ashgabat

TURQUIE/TURKEY

Serkan ÖZKAN (Mr.), Industrial Property Expert,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UKRAINE

Andrew KUDIN (Mr.), Director General,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Yurii KUCHYNSKYI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Dmytro NIKOLAIENKO (Mr.), Head, Law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Serhii SHKURAKOV (Mr.), Head,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epartment of the Legal Providing and Econo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Kseniia GOLUBIEVA (Ms.), Chief Exper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Ievgen RIABUKHIN (Mr.), Chief Expert, Division of Building and Mining,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URUGUAY

Juan BARBOZ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IET NAM

PHAN Ngan Son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Vimbai Alice CHIKOMB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udzai JIRI (Ms.), Chief Law Office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Zimbabw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IPO),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viana MUÑOZ TÉ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tor IDO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Abdullah ALMAZROA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and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Riyadh

Yazeed ALYOUSEF (Mr.), Head, Regional Relations Section, Riyadh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Christoph SPENNEMANN (Mr.), Expert Legal Affair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Aurelia CEBAN (Ms.), Head, Appeals, Oppositions and Quality Supervision Division, Legal Suppor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Document Workflow Department, Moscow

Julie FIODOROVA (Ms.), Deputy Head, Legal Division, Legal Suppor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Document Workflow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Doris THUMS (Ms.), Head, Opposition and Substantive Patent Law Department,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Mr.), Senior Advisor, Geneva

Nicole HOMB (Ms.), Technical Officer, Geneva

Erika DUENAS (Ms.), Technical Officer,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Jorge GUTIERREZ (Mr.), Young Professional Programme 2018,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John KABARE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s Executive, Harare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Anne VON ZUKOWSKI (Ms.),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 ALLEN (Mr.), Minister Counsellor,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Geneva

Florin TUDORIE (Mr.),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Service,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Kay KONISHI (Ms.), Chair, Patents Committee, Tokyo

Catherine Eunbyeong LEE (Ms.),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Seoul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Olga KOUMPOURI (Ms.), Assistant for National and Local Moot Court Competitions, Brussels

Chiara ARENA (Ms.), Delegate, Brussels

Thomas BAETENS (Mr.), Delegate, Brussels

Saniye Ezgi ERCAN (Ms.), Delegate, Brussels

Olena KIZIUN (Ms.), Delegate,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teven GARLAND (Mr.), Observer, Zurich
Jonathan OSHA (Mr.), Observer, Zurich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Counsel,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reg PERRY (Mr.),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Grega KUMER (Mr.), Head, Director General's Office, Geneva
Nahom TEKLEWOLD (Mr.), Offic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Kim FINNILÄ (Mr.), Senior IP Advisor,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Helsinki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esident, Geneva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Francis LEYDER (Mr.), President, Munich
Filippo SANTI (Mr.), Member of the Harmonisation Committee, Munich

Instituto Fridtjof Nansen (FNI)/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FNI)

Morten Walloe TVEDT (Mr.), Senior Research Fellow, Lysake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Council (IIPCC)

Johnson KONG (Mr.), Board Member, Hong Kong
Ronald YU (Mr.), Board Member, Hong Kong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Terukazu TERAUCHI (Mr.), Chairman, Medic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Tokyo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Masashi MORIWAKI (Mr.), Member, Tokyo
Naoki OKUMURA (Mr.), Member,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Ellen 'T HOEN (Ms.), President, KEI Europe, Geneva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Representative, Geneva
James LOVE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Katy ATHERSUCH (Ms.), Medical Innovation and Access Policy Adviser, Geneva
Shailly GUPTA (Ms.), Press and Communications Officer, Geneva
Fiona NICHOLSON (Ms.), Legal and Policy Intern,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MPP)

Pascale BOULET (Ms.), Consultant, Geneva
Esteban BURRONE (Mr.), Head of Policy, Geneva
Maria Carmen TRABANCO (Ms.), Associate Counsel, Geneva
Elena VILLANUEVA OLIVO (Ms.), Policy and Advocacy Manager, Geneva

National Inventors Hall of Fame

Maggie PETRUSH (Ms.), General Counsel, North Canton, Ohio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Safiatou SIMPORE DIAZ (Ms.), Consultant,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ámaso PARDO (M./Mr.) (Argentine/Argentin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Adrian NEGOIȚĂ (M./Mr.) (Roumanie/Romania)
Serkan ÖZKAN (M./Mr.)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o ALEMÁN (M./Mr.) (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o ALEMÁ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Anna PILICHEVA (Mlle/Ms.), stagiair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Intern, Patent Law Section, Patent Law Divisi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附件和文件完]